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E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豪尔赛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豪尔赛有限	指	公司前身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在特定意境下泛指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统称
豪尔赛技术	指	豪尔赛有限前身北京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豪尔赛照明	指	豪尔赛技术前身北京豪尔赛灯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豪尔赛灯饰	指	豪尔赛照明前身北京豪尔赛灯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豪尔赛贸易	指	豪尔赛灯饰前身北京豪尔赛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唐山分公司	指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大同分公司	指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豪尔赛科技	指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豪尔赛	指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豪尔赛	指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豪尔赛文化	指	北京豪尔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豪尔赛	指	重庆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对棋设计	指	北京对棋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高好投资	指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玺投资	指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展勋投资	指	杭州展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信通	指	深圳前海弘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前海宏升	指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之源	指	深圳前海楚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拓电子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87
利亚德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96
名家汇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06
千百辉	指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利亚德照明	指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普瑞照明	指	四川普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万科	指	西安万科时代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照明	指	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
君泽照明	指	湖南君泽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华彩信和	指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筑天佑	指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罗曼照明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特照明	指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空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前身为国家建设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PEC	指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即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简称“亚太经合组织”）



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奖	指	由 GE Lighting（美国通用电气照明公司）举办的以爱迪生为名的照明设计奖，国际权威的照明设计奖项，以全球重要且具备完善设计概念的照明专案为主，是表彰优秀商业空间、公共空间照明设计的奖项
中照照明奖	指	由中国照明学会设立，是经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批准的全国照明行业奖项，是中国照明领域唯一的科技奖项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指	简称“鲁班奖”，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设立，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荣誉奖项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指	简称“詹天佑奖”，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设立，系以弘扬科技创新精神，以表彰奖励在科技创新与新技术应用中成绩显著的工程项目为宗旨的奖项
阿拉丁神灯奖	指	由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推出的照明领域内的权威奖项，旨在嘉奖对全球照明产业绿色、节能、新技术的创新产品，光技术与艺术完美结合的杰出工程作品，以及为照明产业的发展孜孜以求的卓越人士
OA 系统	指	Office Automation System，即办公自动化系统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发行人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照明	指	利用各种光源照亮工作和生活场所或个别物体的措施，其中：利用太阳和天空光的被称为“天然采光”，利用人工能源的被
----	---	--



		称为“人工照明”
功能照明	指	以人造光源产生的电磁波对照射目标产生功效，从而被人类眼睛所感知，以满足人类视觉基本作业的照明种类，是通用照明的一种，主要包括道路照明、隧道照明、轨道交通照明、室内照明等
景观照明	指	既有照明功能，又兼有艺术装饰、美化环境及提升人类美好感知的照明工程
城市空间照明、城市照明	指	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绿色照明	指	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性能稳定的节能电器产品，包括高效节能光源、高效节能附件、高效节能灯具以达到高效、舒适、安全、经济、有益环境和提高人们工作和生活的质量以及有益人们身心健康并体现现代文明的照明系统，旨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高人类的照明质量
标志性建筑	指	简称“地标”，基本特征是人们可以用最简单的形态和最少的笔画来唤起对于它的记忆，一看到就可以联想到其所在的城市乃至整个国家，标志性建筑系一个城市的名片和象征，如北京天安门、纽约自由女神像等
超高层建筑	指	高度达到或超过200米的高层建筑
文旅表演/艺术景观照明	指	以旅游文化的地域差异性为诱因，以文化和艺术的碰撞与互动为过程，以文化与艺术的相互融洽为结果的景观照明体系，具有民族性、艺术性、神秘性、多样性、互动性等特征
夜游经济	指	由政府主导、精心策划、将城市夜晚点亮、美不胜收、体现城市文化的同时，增加旅游消费、夜间消费，从而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经济模式
白炽灯	指	Incandescent lamp，是指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的电光源
荧光灯	指	Fluorescent lamp，也称为日光灯，是利用低气压的汞蒸汽在通电后释放紫外线，从而使荧光粉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
气体放电灯	指	Gas discharge lamp，是由气体、金属蒸汽或几种气体与金属蒸汽的混合放电而发光的电光源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LED芯片	指	LED发光芯片，即P-N结，主要功能是将电能转化成光能，主要材料为单晶硅
LED显示屏	指	LED panel，又称电子显示屏，是由LED点阵和面板组成，通过红色、蓝色、白色、绿色LED灯的亮灭来显示文字、图片、动画、视频，内容可以随时更换，各部分组件均是模块化结构的显示器件
LED灯、LED照明、半	指	也称LED节能灯，是利用高亮度白色发光二极管发光源，光



导体照明		效高、耗电少，寿命长、易控制、免维护、安全环保；是新一代固体冷光源，光色柔和、艳丽、丰富多彩、低损耗、低能耗，绿色环保，适用家庭、商场、银行、医院、宾馆、饭店及其他各种公共场所长时间照明。LED节能灯的特点是成本低、光效高、发光面积大、无眩光、无重影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
BIM技术	指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参数模型整合各种项目的相关信息，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D技术	指	基于电脑、互联网的数字化/三维/立体技术，包括3D软件技术和3D硬件技术
LPD	指	Lighting power density，即照明功率密度，单位面积功率是指单位被照面积上灯的安装功率，单位为瓦/平方米
CTBUH	指	Council on Tall Buildings and Urban Habita，即美国高层建筑与城市住宅委员会
ISA	指	Interneational SSL alliance，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
CAS Research	指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
GLII	指	高工LED产业研究院，是中国专注于LED产业经济和市场研究咨询的研究机构
lm/w	指	每瓦的光通量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事项”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宝林、董事戴聪棋承诺：在任职期间（于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员工持股平台高好投资、龙玺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其他股东

(1) 公司股东楚之源、沈小杰、李志谦、李斯和、李秀清、黄红鸾、张华安、骆小洪承诺：自向发行人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前海宏升、弘信通、展勋投资、高荣荣、郭秋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 5 名：戴宝林（31.15%）、刘清梅（31.15%）、高好投资（7.62%）、高荣荣（6.47%）、前海宏升（5.54%），同时，共同实际控制人戴聪棋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分别持有发行人 31.15%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戴聪棋之减持意向如下：

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



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 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本人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3)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高好投资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2%股份的股东高好投资之减持意向如下：

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 若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本单位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单位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单位与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3)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单位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持有发行人6.47%股份的股东高荣荣、持有发行人5.54%股份的股东前海宏升承诺：若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本人/本单位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人/本单位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单位与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2)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人/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人/本单位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本人/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



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条件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达到或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



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将代为履行上述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长江保荐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地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将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八) 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



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3,759.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23.66 元/股
市盈率:	20.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2 元（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37 元（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2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8,937.94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80,079.6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6,712.33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939.62 万元
	律师费用: 433.96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707.55 万元
	印花税: 20.02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4.85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8,858.32 万元 （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注：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览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实收):	11,276.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0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经营)、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豪尔赛专注于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照明工程设计能力和精湛的照明工程施工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最高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领先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6 年 9 月 30 日,豪尔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豪尔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豪尔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6 年 10 月 18 日,经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48,940,015.99 元按 1:0.5385 的折股比例将豪尔赛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 8,020.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68,732,015.9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在豪尔赛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 年 9 月 29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968 号”《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该公司各项资产与负债项目评估报告》，经其评估，豪尔赛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3,197,036.58 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豪尔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1858003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3950093X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已全部更名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宝林	3,512.84	43.80%
2	刘清梅	3,512.84	43.80%
3	高好投资	859.17	10.71%
4	戴聪棋	135.95	1.69%
合 计		8,020.8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持有公司 5% 股权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戴宝林

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戴宝林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前身豪尔



赛有限 43.80%的股权、持有对棋设计 70%的股权、持有高好投资 1.58%的出资份额、持有龙玺投资 1%的出资份额。

2、刘清梅

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刘清梅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前身豪尔赛有限 43.80%的股权、持有对棋设计 15%的股权、持有高好投资 13.51%的出资份额、持有龙玺投资 16.91%的出资份额。

3、高好投资

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高好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前身豪尔赛有限 10.71%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系由豪尔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豪尔赛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非流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3、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的销售业务。

（五）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由豪尔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上承续了原豪尔赛有限的业务，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276.99 万股，按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3,759.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5,035.99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 号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76.99	100.00%	11,276.99	75.00%
1	戴宝林	3,512.84	31.15%	3,512.84	23.36%
2	刘清梅	3,512.84	31.15%	3,512.84	23.36%
3	高好投资	859.17	7.62%	859.17	5.71%
4	高荣荣	729.16	6.47%	729.16	4.85%
5	前海宏升	624.99	5.54%	624.99	4.16%
6	郭秋颖	312.49	2.77%	312.49	2.08%
7	弘信通	312.49	2.77%	312.49	2.08%
8	展勋投资	300.92	2.67%	300.92	2.00%
9	楚之源	183.77	1.63%	183.77	1.22%
10	戴聪棋	135.95	1.21%	135.95	0.90%
11	沈小杰	133.65	1.18%	133.65	0.89%
12	李斯和	125.30	1.11%	125.30	0.83%
13	李志谦	125.30	1.11%	125.30	0.83%
14	李秀清	125.30	1.11%	125.30	0.83%
15	龙玺投资	115.74	1.03%	115.74	0.78%
16	黄红鸾	83.53	0.74%	83.53	0.56%
17	骆小洪	41.77	0.37%	41.77	0.28%
18	张华安	41.77	0.37%	41.77	0.28%
二、本次拟发行的流通股		-	-	3,759.00	25.00%
合 计		11,276.99	100.00%	15,035.99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及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宝林	3,512.84	31.15%
2	刘清梅	3,512.84	31.15%
3	高好投资	859.17	7.62%
4	高荣荣	729.16	6.47%
5	前海宏升	624.99	5.54%
6	郭秋颖	312.49	2.77%
7	弘信通	312.49	2.77%
8	展勋投资	300.92	2.67%



9	楚之源	183.77	1.63%
10	戴聪棋	135.95	1.21%
合 计		10,484.63	92.98%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戴宝林	3,512.84	31.15%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豪尔赛科技董事长
2	刘清梅	3,512.84	31.15%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经理
3	高荣荣	729.16	6.47%	无
4	郭秋颖	312.49	2.77%	无
5	戴聪棋	135.95	1.21%	发行人董事、采购中心经理
6	沈小杰	133.65	1.18%	无
7	李斯和	125.30	1.11%	无
8	李志谦	125.30	1.11%	无
9	李秀清	125.30	1.11%	无
10	黄红鸾	83.53	0.74%	无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目前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1、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31.44%股份的股东戴宝林和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32.35%股份的股东刘清梅为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1.21%股份的股东戴聪棋为戴宝林与刘清梅之子。

2、通过高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0%股份的股东刘墩煌与通过高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0%股份的股东刘万里为兄弟关系，二人均为刘清梅之侄子。

3、通过高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0%股份的股东侯春辉为戴宝林之外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分别作出了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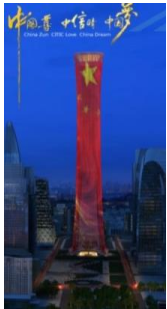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照明工程施工能力和设计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两项最高等级资质。豪尔赛专注于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

近年来，豪尔赛主要承接的照明工程如下：

1、标志性/超高层建筑照明领域

公司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代表性案例包括：中国第一高楼“上海中心”（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标段一（A）专业分包工程），北京在建第一高楼“中国尊”（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夜景照明子项工程合同（与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公司为项目牵头人），华中地区在建第一高楼“武汉绿地中心”（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项目 1 号楼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西北在建第一高楼“西安国瑞金融中心”（西安市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吉林在建第一高楼“长春龙翔国际广场”（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2017 年第 13 届全运会“天津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天津奥林匹克中心景观照明提升工程），2018 年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会议中心（博鳌田园小镇夜景照明提升工程（EPC）项目），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郑州中央文化区（CCD）光艺工程，武汉体育中心七军会“一场两馆”综合改造工程-景观亮化工程，2017 年厦门第九届金砖国家峰会国家领导人下榻的“海悦山庄”（厦门海悦山庄夜景提升工程），2014 年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1-4、11-12 号别墅及景观塔泛光照明工程）等，部分经典案例列示（含效果图，下同）如下：



序号	对象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1	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标段一（A）专业分包工程		1) 项目情况：建筑高度 632 米，中国第一高楼； 2) 设计理念：夜景灯光在体现建筑挺拔高耸的同时，注重刻画建筑的细节之美；充分利用建筑幕墙结构进行夜景塑造，使建筑在夜间更具空间层次感；特制的“光耀系统”使建筑在夜间更加灵动，灯光明暗交错间使建筑更具活力
2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夜景照明子项工程		1) 项目情况：建筑高度 528 米，为北京在建的第一高楼。本项目所使用的灯具色温、发光角度都进行了量身定做，施工更采用了专利型安装技术，无论安装工艺、检修便利性等都达到了行业新高度； 2) 设计理念：通过灯光语言对“尊”的设计理念进行延伸和拓展，体现中国尊挺拔且富有张力的建筑造型之美
3	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项目 1 号楼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 项目情况：建筑高度 480 米，华中地区在建第一高楼； 2) 设计理念：夜景照明旨在通过灯光塑造建筑的俊秀气质和庄重之美；夜间层层渲染的灯光在充分展现建筑高耸挺拔气质的同时，注重对细节的塑造及刻画；运用先进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和精准的配光提升灯光品质
4	西安市国瑞·西安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维护维修工程		1) 项目情况：位于西安高新区，建筑高度 350 米，西安在建第一高楼； 2) 设计理念：运用光的特性为新时代的西安镌刻上勃勃生机的时代印记，通过灯光打造了一座新的精神之塔，美轮美奂的夜景灯光映衬着这座千年古城，彰显出新时代西安的气度与荣光，为这座魅力之城、文化之城增光添彩
5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1) 项目情况：建筑高度 272 米，吉林省在建第一高楼； 2) 设计理念：夜景灯光采用“金龙”的创意，以光作笔，刻画出属于长春龙翔的独特灯光烙印，照明巧妙利用了建筑媒体立面平台的互动技术，使灯光的功能更具延展性、拓展性、趣味性



6	天津奥林匹克中心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1) 项目情况：天津奥林匹克中心是举办 2017 年第 13 届全运会的主场馆，天津十大地标性建筑之一； 2) 设计理念：本着“水光十色、津彩全运、健康中国”的照明设计思想，运用灯光营造璀璨的夜景效果； 3) 本项目荣获 2018 年中照照明奖二等奖
7	博鳌田园小镇夜景照明提升工程（EPC）项目		为了办好 2018 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对博鳌亚洲论坛会址、国际会议中心、博鳌机场至南海博物馆沿线主要道路及景观进行夜景提升改造。项目采用智能集中控制平台，将远程抄表、LED 灯具智能控制、LED 灯具供电系统纳入到一键管理系统，大大提高了项目的科技含量
8	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 项目情况：“雄安基建第一标”； 2) 设计理念：建筑以“绿色、现代、智慧”为总体设计理念。夜景照明设计在充分遵从建筑设计理念及设计原则的基础之上，着重选用低碳节能产品，设计手法上注重细节的塑造与刻画，彰显建筑气度
9	郑州市中央文化区（CCD）光艺工程		1) 项目情况：2019 年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场馆； 2) 设计理念：园区照明总体规划主要以特设的光色进行布局，构成历史传承之轴与创新之轴，通过灯光强调文化的溯源，体现时代发展的活力
10	武汉体育中心七军会“一场两馆”综合改造工程-景观亮化工程		2019 年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的开幕式场馆。该工程全部使用低碳的 LED 灯具，采取专业防眩光安装方式，通过智慧照明控制系统，对灯光进行调光、定时等实时控制，在城市美化、亮化的同时充分实现了绿色环保
11	厦门海悦山庄夜景提升工程		厦门海悦山庄是 2017 年金砖国家峰会中方最高规格的接待场所，照明设计通过严格考量建筑的风格及尺度，运用舒适的光色来表达整体的夜景氛围，营造一种祥和的灯光效果，采用稳定性极高的照明控制系统，满足了项目的特殊要求



12	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1-4、11-12号别墅及景观塔泛光照明工程		1) 项目情况：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场馆； 2) 设计理念：灯光设计认真考虑了色温对人产生的视觉感受，通过灯光拉近人与环境的距离，使人感知到高品质的光环境，经过严格论证，成功解决了照明灯具与多材质、多颜色装饰的匹配融合，充分展现出了建筑之美
----	------------------------------------	---	---

2、文旅表演/艺术景观照明领域

公司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代表性案例主要有：“美丽青岛行动”之 2018 年青岛“上海合作组织峰会”（“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工程（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一标段），武汉市两江四岸景观亮化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延伸段），北京昌平大型旅游商业文化综合体（奥莱欢乐城）项目夜景照明工程，重庆市彭水蚩尤九黎城亮化工程，甘肃永昌县华夏骊轩影视城-西域梵宫外立面夜景照明专业工程，大同市云冈石窟园区照明工程，张家界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太原市长风商务区实景演绎团队项目，深圳“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X 标段，上海海昌海洋公园，济南“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建设工程，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一期）泛光照明专业承包工程等，部分经典案例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1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工程		1) 项目情况：“美丽青岛行动”是为迎接 2018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所做出的积极响应措施； 2) 设计理念：“以天为幕、以海为台、以城为景”的全新夜景照明，把灯光媒体立面作为载体，通过场景编排，展现出青岛独有的自然和人文美景以及厚重的历史文化特质，使青岛在夜间灯光的映衬下更加富有朝气； 3) 本项目荣获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照明建设杰出贡献奖
2	武汉市两江四岸景观亮化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延伸段）	 	项目主要范围包括：鹦鹉洲大桥至二七长江大桥沿线、汉口中山大道至武昌中北路沿线、包括 153 栋建筑、27 处趸船码头等建筑及景观（约 10 公里）。针对建筑表面幕墙形式多样，实施时对安装载体进行了实际



			分析论证，项目大量使用了LED点光源并成功解决了多种灯具的安装难题
3	北京昌平大型旅游商业文化综合体（奥莱欢乐城）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1) 项目情况：本项目是北京昌平大型旅游商业文化产业集群。灯光成功解决了多颜色、多材质、多凹凸结构的着光效果难题，并且实现了灯光与4D乐园的互动控制； 2) 设计理念：入口处采用冷色灯光，代表水元素，寓意聚集财富；内部照明采用暖色灯光，代表火元素，寓意内部商业红红火火
4	重庆市彭水蚩尤九黎城亮化工程		1) 项目情况：蚩尤九黎城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中国最大的苗族传统建筑群； 2) 设计理念：灯光借助独具特色的吊脚楼建筑载体，运用特殊波长的灯光塑造出建筑气势恢宏的艺术效果； 3) 本项目荣获2017年中照照明奖一等奖
5	甘肃永昌县华夏骊轩影视城-西域梵宫外立面夜景照明专业工程		1) 项目情况：西域梵宫地处古丝绸之路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发展的重要交通要塞； 2) 设计理念：项目充分考虑建筑的白天效果，在满足夜景的基础上又充分尊重建筑的结构形式，避免了灯具安装对建筑表面造成的破坏，通过严格的配光设计及光色控制，塑造出了建筑的神圣之美
6	大同市云冈石窟园区照明工程		1) 灯光旨在塑造园区的一种禅意之美，尤其以莲花大道旁的26根骑象四棱神柱最具代表性，通过明暗对比的照明手法，突出了神柱雕塑自身的立体感及佛教文化的仪式感。每当游人行走其间，在灯光的映衬下会产生强烈的虔诚及敬畏感； 2) 本项目荣获2013年中照照明奖一等奖
7	张家界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		建筑以暖色灯光打造，澧水河两岸则通过对树木的色彩印染，衬托出城市的活力，在实施过程中对大量灯具、设备外形和颜色都进行了特殊设计和处理，避免了灯具过于暴露而对白天建筑及周边景观造成的



			影响
8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实景演绎团队项目		太原长风文化商务区实景演绎光影秀将锦绣晋韵与现代科技充分结合，用超 4K 影像将山西大剧院、太原博物馆、山西省科技馆、山西省图书馆、太原美术馆五大建筑进行塑造，完美的展现出了三晋大地的崭新风采
9	深圳“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X 标段		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特区城市风貌为高标准定位，植入超前的设计概念，运用先进的照明科技手段，打造尖端优异的照明效果
10	上海海昌海洋公园		照明设计理念抓住了海洋公园主题的鲜明特点，利用差异化色温的照明对不同的主题场景进行了重点表达，让游客置身园区后就如同进入海洋梦幻般的感觉，通过灯光对火山效果的突出打造，解决了灯光和卷筒滚动结合的技术难题，营造出了逼真的岩浆流动的艺术效果
11	济南“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建设工程		“一湖一环”景观照明项目以环城公园为核心，在两岸及周边通过绚丽多彩的灯光进行刻画。天下第一泉——趵突泉在灯光的映衬下更显灵动。运用灯光逐层浸染的方式将园区的亭台楼阁进行装扮，使得夜间的趵突泉园区更显亲近与包容，维度更广，意韵更浓
12	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一期）泛光照明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设计灵感来自于盛开的海棠花，鸟瞰购物中心，像是一只花丛中翩翩起舞的彩蝶。照明设计师充分理解了建筑师的设计理念，灯光着力塑造了建筑的结构造型之美，建筑顶部的星光通过控制系统的编排进行灵动的闪烁，好似清晨日出在海面泛起的璀璨波光，美不胜收

3、城市空间照明领域

公司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代表性案例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大楼夜景照明工程、交通运输部办公大楼夜景照明工程、北京西长安街 88 号大厦夜景



照明工程、北京新保利大厦夜景照明工程、凤凰国际传媒中心（凤凰国际传媒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中石化大厦（中石化科研办公楼及办公用房项目夜景照明专项工程）、厦门中心（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 LED 夜景照明工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北京通盈中心洲际酒店（北京通盈中心室外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大楼附属用房夜景照明工程、中国石油大厦夜景照明工程等，部分经典案例列示如下：

序号	对象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大楼夜景照明工程		1) 设计理念：以“真金白银、和谐唯美”为照明设计理念，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的照明产品，通过泛光和轮廓相结合的照明形式，体现了央行大气稳重的建筑内涵； 2) 本项目 2006 年荣获爱迪生全球照明大奖亚太区优胜奖项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大楼夜景照明工程		1) 项目情况：通过多次的现场论证和严格的灯具参数把控，成功解决了顶部大跨度挑檐光色均匀度的技术难题； 2) 设计理念：灯光刻画了建筑的特点，突出了建筑的轮廓与结构，对顶部两个红色的仿古金属屋顶更是重点塑造，彰显了建筑的庄重与大气，通过灯光对大柱子的渲染，体现了柱子的力量感
3	北京西长安街 88 号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人保大厦位于西长安街，“静如金鼎，动如水韵”是它的照明设计理念，通过专业的智能控制系统，结合明暗有序的照明表达方法，用光雕刻出了如同金鼎般稳固的建筑特点和企业文化
4	北京新保利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 充分考量建筑的幕墙形式与结构特点是本项目照明的关键，中庭部分采用间接光照明，色温一致，形成了一种晶莹剔透的内透效果，外立面利用建筑自身的幕墙结构特点来进行灯光的植入，从而形成了恢弘大气的夜景氛围； 2) 本项目 2006 年获得爱迪生全球照明大奖亚太区最佳奖项



5	凤凰国际传媒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1) 遵从建筑的整体风格, 利用内光外透的形式和智能控制技术展现了凤凰中心独具的气质与魅力, 结合建筑自身的结构特征与灯光的紧密结合, 凸显了建筑独特的结构之美, 创新性的使用了导光玻璃技术, 更是营造出了怡人的内部空间环境; 2) 本项目荣获 2015 年中照照明奖一等奖
6	中石化科研及办公用房项目		立面照明采用的上下对投的投光灯与幕墙安装进行了高度融合, 满足了建筑白天和夜间的不同要求, 实现了既见光不见灯又高效节能的目的, 超窄光束配光, 6000k 的色温, 间接照明的手法, 使整个建筑形似节节拔高的劲竹, 也寓意着对中石化企业蒸蒸日上的美好期许
7	厦门中心(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 LED 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		厦门中心是海沧新城的高层建筑, 照明主要考虑了灯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度身定制了色温, 展现了一种山水梯田与大自然拥抱的风貌。针对建筑结构又进行特殊的山水灯光效果设计, 在表达建筑设计理念的同时, 还体现了夜间建筑不一样的美感, 成为了厦门夜间又一道靓丽的风景
8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亚投行永久办公场所。灯光着重塑造了建筑的相互映衬, 通过细节的设计, 巧妙的使灯光与建筑材质实现了有机结合, 形成互补。室内外灯光的相互映衬使夜间的亚投行总部分外恢弘
9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建成后将作为中国西部最完备、规模最大的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是西安会展经济的新引擎。夜景灯光充分利用建筑结构造型, 选用特制的灯光光色进行着力刻画, 渲染出建筑恢宏大气的非凡韵味与气质
10	北京通盈中心洲际酒店(北京市通盈中心室外照明系统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采用高端定制的“蒂芙尼蓝”作为主色调, 灵活运用超白玻和夹丝玻璃对光的洗涤和印染效果, 塑造极强的视觉冲击力, 酒店入口处结构造型在光的修饰下, 显得精致、温暖、熠熠生辉,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功解决了蜂窝曲形展示建筑媒体立面的安装和视频校正难题

11	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大楼夜景照明工程		照明巧妙地结合了办公楼对称式的空间布局,通过对灯光语言的表达和延伸,着重表达了拱顶石的厚重感、罗马柱的精致感、牡丹雕饰的夸张感、以及回纹线条的细腻感,使这座建筑的韵味在光影中更加碰撞和融汇,体现出开放、和谐、包容、统一的精神
12	中石油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大尺度的立面照明、3000k的色温、量身定做的配光,有针对的将建筑细节进行了突出表现,把建筑白天的立面效果以焕然一新的势态在夜景中得到展现,照明设计采用了先进的技术手段,以智能和节能为根本,最大程度地降低了能耗,使之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绿色生态建筑

经过多年发展,豪尔赛已成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领先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工程施工模式、结算与收款模式、售后服务模式,具体如下:

(1) 销售模式

政府部门、大型央企/国有企业等单位的照明工程项目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其他类型客户一般采用商务谈判、邀标与招投标相结合的方式:

商务谈判:经过多年发展,豪尔赛以领先的照明工程设计能力和施工能力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出于对豪尔赛实力、技术能力的了解和信任,客户直接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

邀标即邀请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直接邀请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法律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豪尔赛积极开拓与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进入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成为这些企业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并以邀标形式参与其业务。

招投标即公开招标,是与邀请招标相对应的招标形式,是招标人通过依法指



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所有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规定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方式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公开招投标	53,985.05	93.36	43,855.05	48.80	31,281.86	66.76	12,758.90	47.91
邀标	3,692.70	6.39	43,508.60	48.42	10,485.55	22.37	6,572.22	24.68
商务谈判	149.94	0.25	2,497.37	2.78	5,101.32	10.89	7,299.74	27.41
合 计	57,827.69	100.00	89,861.02	100.00	46,868.73	100.00	26,630.86	100.00

如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含公开招投标和邀标）确认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9,331.12 万元、41,767.41 万元、87,363.65 万元、57,677.75 万元，占当期照明工程施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59%、89.12%、97.22%、99.75%，呈持续递增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凭借其领先的技术优势、丰富的施工经验及良好的口碑，主要承接行业内的标杆项目和大中型项目，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型政府类照明工程项目大幅增加，该等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遴选施工方，相应的公开招投标方式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比较大。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模式的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项目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获取项目信息	联合体成员中一方或多方获取项目信息	公司通过各地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媒体公告、客户关系以及业务员长期对全国照明行业发展的动态跟踪，广泛收集招标信息



组成联合体	对于大型、复杂项目，由于对资金和技术要求比较高，某一联合体成员无法独立完成，拟联合几家企业集合各自优势参与投标，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对象组成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联合体之间的责、权、利以及在各成员在联合体中的角色(牵头人、联合体成员)	-
组织投标、中标	由牵头人制作投标文件，在征得各联合体成员同意后，由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	由公司单独制作投标文件，自行组织投标
合同签订	由牵头人组织全部联合体成员（分别乙方一、乙方二）共同与业主/总承包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与业主/总承包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	联合体成员根据合同和《联合体合作协议》对施工、设计的分工要求，各自组织工程施工/设计	公司根据合同组织工程施工
发票开具	联合体成员根据合同约定或业主/甲方的要求各自开具发票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业主/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
款项回收	联合体成员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各自向业主/甲方请款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向业主/甲方请款
维保	联合体成员根据合同约定的维保条款，按“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各自为业主/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维保条款，为业主/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责权利	联合体各成员就联合体项目向业主/总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的责、权、利由《联合体合作协议》约定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业主/总承包方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合体成员组成	项目主要情况
1	丰都县县城长江两岸灯饰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	4,985.20	重庆和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1) 暂定合同价为 4,985.20 万元，其中规划设计费暂定为 190.00 万元、建筑安装费为 4,795.20 万元； 2) 重庆和美负责的工作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业深化设计、后期服务； 3) 公司负责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调试、试验和检验
2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夜景照明子项工程	13,381.96	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1)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45%；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55%； 2)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南侧 1#-8#，38#-64#



				号小竖挺的灯具，其余由公司负责施工
3	博鳌田园小镇夜景照明提升工程（EPC）项目	7,202.11	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和易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1）公司工程界面占投资额80%、和易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界面占投资额20%； 2）公司负责迎宾路、文山路等的路灯改造及机场至南海博物馆沿线景观节点夜景打造的装饰性景观照明； 3）和易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夜景照明工程集中控制中心建设、监视控制集控平台开发建设、智能控制箱建设、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4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实景演绎团队项目	16,729.50	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1）协议总金额为 16,729.50 万元，其中公司负责的工作内容费用总额暂定为 3,348.18 万元，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的工作内容费用总额为 13,381.32 万元； 2）公司负责建筑媒体立面的夜景照明设计及配套施工工程； 3）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方案及制作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参与招投标（含邀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 度	参与投标次数	投标竞争情况	中标情况	中标率
2016 年度	118	公开招投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4-8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26	22.03%
2017 年度	104	公开招投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4-8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33	31.73%
2018 年度	82	公开招投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4-8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21	25.61%
2019 年 1-6 月	26	公开招投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4-8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12	4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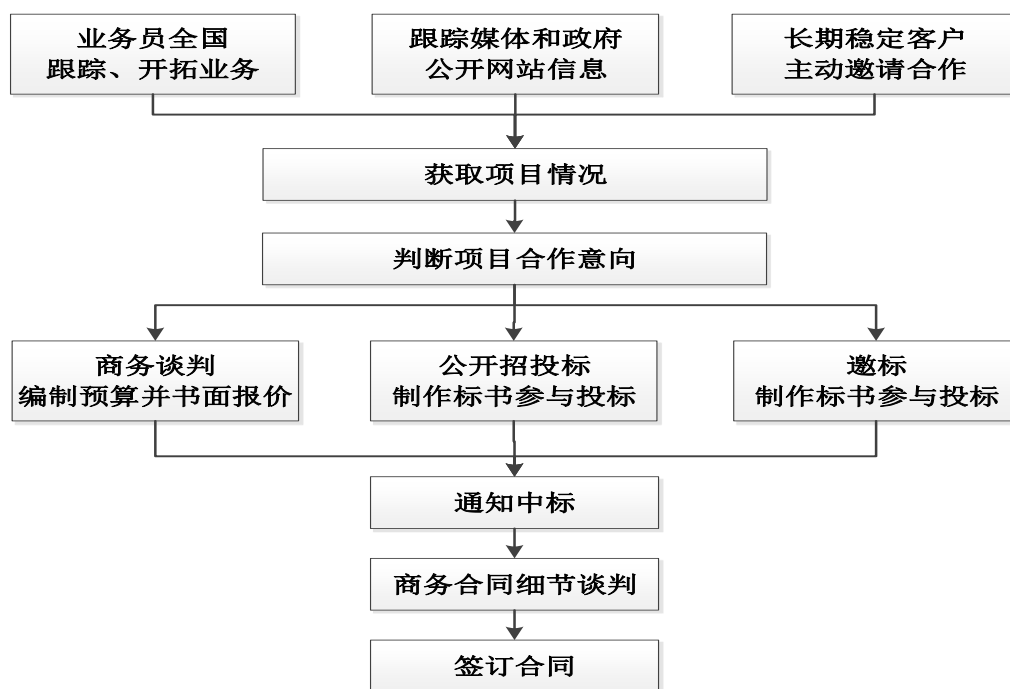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项目参与招投标（含邀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 度	参与投标次数	投标竞争情况	中标情况	中标率
2016 年度	35	公开招投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3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15	42.86%
2017 年度	23	公开招投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3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11	47.83%
2018 年度	22	公开招投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3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9	40.91%
2019 年 1-6 月	10	公开招投标与邀请招标相结合，邀请招标的客户通常邀请 4-8 家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1	10.00%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施工项目参与招投标（含邀标）的中标率分别为 22.03%、31.73%、25.61%、46.15%，照明工程设计项目参与招投标（含邀标）的中标率分别为 42.86%、47.83%、40.91%、10.00%。照明工程施工项目中中标率总体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承接的大型照明工程项目和标杆性项目越来越多，公司的大型工程施工经验优势、超高层建筑施工优势、技术优势、质量与品牌优势、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与售后服务优势等凸显，相应的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中标率有所提升。同时，随着照明工程行业和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标的精挑细选，投标资源向中标概率大的项目倾斜，使得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中标率有所提升。

公司项目的取得大致分为项目信息收集、组织投标、中标后合同签订三个阶段：



①项目信息收集

公司通过各地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媒体公告、客户关系以及业务员长期对全国照明工程行业发展的动态跟踪，广泛收集招标信息；对于专业项目信息服务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公司营销中心负责进行跟踪工作，尽可能收集项目和客户信息以及对项目的要求，并对客户进行预约拜访，筛选出适合豪尔赛的目标项目。同时，由于豪尔赛多年专业从事照明工程施工，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部分社会投资主体在进行工程投标时，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拓展



了公司的信息来源。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信息，经过公司总经理、工程中心、营销中心、投标部、财务中心等共同分析和研究后，作出是否参与投标的决策。

②组织投标

豪尔赛决定参与投标后，营销中心密切关注项目的投标信息并获取投标文件，与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充分了解客户对照明设计和效果等的要求，针对该项目，组建由投标部、设计中心、工程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在了解掌握项目的基本情况、施工条件、要求达到效果情况等信息的基础上，设计施工图纸，制作项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提交总经理签章确认，由投标部组织参与投标。

③合同签订

项目中标后，豪尔赛与客户签订施工合同，合同详细约定项目周期、合同总价、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

公司作为照明工程专业分包者，按照项目来源划分，其客户分为业主和总承包方两类，二者区别主要包括：1）项目来源不同：业主方模式下的项目来源于业主；总承包方模式下项目来源于总承包方；2）合同权利义务方不同：业主方模式下合同权利义务双方为业主方与施工方，不涉及第三方；总承包方模式下合同权利义务双方为总承包方与施工方，总承包方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均需对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来自于业主方、总承包方的项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来源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业主方	54,856.13	94.86	71,794.61	79.90	40,125.54	85.61	20,670.59	77.62
总承包方	2,971.56	5.14	18,066.41	20.10	6,743.19	14.39	5,960.27	22.38
总计	57,827.69	100.00	89,861.02	100.00	46,868.73	100.00	26,630.86	100.00

(2) 采购模式

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是工程材料和劳务，工程材料主要包括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配管线槽、其他辅料等，其采购模式如下：

①统一采购



项目开工前，项目部按照合同工程量制定采购计划，经采购中心和财务中心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采购中心根据已有供应商名单及其他市场信息，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供应商将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仓管员负责将材料入库处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审核、评估体系，优质供应商将进入豪尔赛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零星采购

施工过程中，对于项目使用的部分零星辅助材料和低值辅料等，由于价值较小，一般由项目部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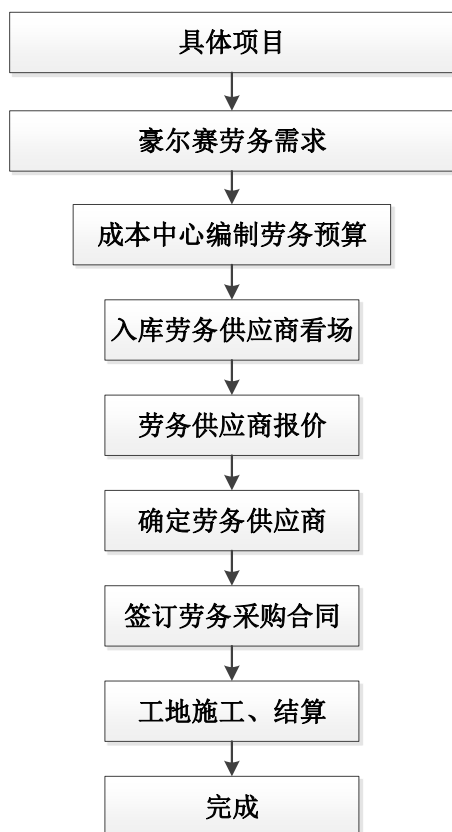
③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工程施工作业中的劳务作业性质的工作，如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对外采购。

A、劳务供应商的选择

豪尔赛建立了劳务供应商目录。法务部审核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劳务资质、工程中心和财务中心审核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实力、财务实力等，经综合判定后遴选符合豪尔赛要求的劳务供应商进入供应商目录。

公司按照工程项目选择劳务供应商，在考虑各劳务供应商的人员规模、装备水平、技术水平、施工经验以及人员与项目地点的距离等综合因素后，确定劳务供应商。公司选择劳务供应商的内部决策流程如下：



B、劳务采购价格的确定

豪尔赛根据劳务的种类、施工难易程度、用工时间等因素，参照当地市场价格，与劳务供应商协商确定劳务采购价格。

C、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统一文本)，如项目上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分别如下：

a、就安全生产纠纷，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为：劳务供应商必须保证自身作业环境安全以及他人作业环境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由劳务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同时，劳务供应商还要承担因工伤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施工过程中劳务供应商造成其他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受伤，由劳务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出现一次较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可以解除劳务合同，责令劳务供应商退场，同时劳务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行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b、就施工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为：若劳务供应商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供应商应向发行人支付劳务报酬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工程承包人因质量问题被业主或总承包方要求承担的全部责任和赔偿。

c、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争议后，除非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双方同意或者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否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工作成果。

D、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与劳务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具体如下：

a、公司选择劳务供应商要求考察其工商登记资料、是否具备劳务资质及相关证照、过往业绩与技术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并根据需要考察部分劳务供应商的施工劳务作业现场，以保证劳务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劳务施工作业能力；

b、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企业预结算制度》，项目现场技术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确定工程项目需要的全部劳务工作量，填写《劳务工作量清单》提交工程中心进行劳务询价。工程中心根据《劳务工作量清单》，结合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劳动力市场情况，对工程劳务量进行询价，填写《劳务询价单》；公司向各劳务供应商询价，并逐一与劳务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确定劳务采购单价和工程量后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明确规定了劳务方管理、考核标准，同时还约定了劳务供应商对劳务作业质量负有的责任及保修义务；

c、项目开工前，公司项目负责人应与劳务方现场负责人及所属作业人员，对项目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技术特点、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交底，使所有参建人员掌握项目实施要求；

d、在劳务方进入作业现场以后，公司项目经理部负责对所辖劳务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派技术负责人等工作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其实施进度、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中，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准确掌握劳务作业的具体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监督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



e、每月末，公司工程中心审核劳务供应商提交的当月实际完成的劳务作业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办理结算审签手续；

f、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约定分阶段支付劳务费用，一般项目完成所有调试工作后，经发行人验收且具备移交发行人条件的，支付至劳务报酬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发行人上述劳务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且在实际中运行良好。

E、自主提供劳务抑或对外采购的决策依据

随着国内劳务供应市场的日趋完善，发行人逐步将技术含量较低的普通施工劳务对外采购，工程人员仅保留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提供劳务的项目均为标志性建筑，其施工周期较长、技术含量较高，如华中地区在建第一高楼“武汉绿地中心”（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项目 1 号楼设计、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北京在建第一高楼“中国尊”（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下部分、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等 5 项夜景照明子项工程）、中国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其余项目发行人仅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普通施工劳务则对外采购。

发行人自主提供劳务抑或对外采购，均需由工程中心、采购部和人力资源部等根据公司自有的施工人员工作安排、项目的难易程度、施工的进度要求等统一协调决策。

（3）施工模式

①组建项目团队

项目承接后，由公司工程中心、行政人事部参考投标时确定的初步团队人员进一步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及管理工作，同时工程中心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监督。项目管理团队中的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资料员、仓管员、安全员等配合项目经理履行各自相关职责。

②项目施工阶段

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制度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施工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公司工程中



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对项目的具体运营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 结算与收款模式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一般根据完工进度情况结算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后，由发行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项目总合同、补充合同及变更签证的内容调整工程总价，发包方或业主方根据结算资料对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对于市政工程类项目，审计部门还要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确认。工程款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政府财政资金回款	12,787.21	1,751.07	4,995.46	316.55
2	母子公司回款	125.18	279.70	273.77	40.00
3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回款	5.73	196.00	15.00	10.00
4	业主直接回款	35.00	117.09	186.86	982.86
5	政府处置小组回款	-	-	43.75	10.00
6	债权转让回款	-	-	-	321.84
合 计		12,953.12	2,343.86	5,514.84	1,681.25
第三方回款所对应收入		11,669.47	2,119.77	5,004.65	1,618.00
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9.98%	2.29%	10.30%	5.75%

注 1：政府财政资金回款是指政府/事业单位等主体进行政府采购时，由需求部门（业主）与施工方签订协议，回款则统一由政府财政部门、国库支付中心、财务结算中心、当地国资委控股的城投公司等回款；该类交易安排符合我国政府采购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注 2、母子公司回款是指签订合同方和付款方之间为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回款系指签订合同方和付款方之间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双方。客户基于其集团内部资金使用的便捷性及统一协调结算的综合考虑等，存在由其母/子公司、下属公司等回款的情形，该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注 3：业主直接回款是指业主与总承包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总承包方与豪尔赛签订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相关款项由业主方直接支付给豪尔赛的情形。业主出于保障分包人（实际施工方）的权益、确保分包人能及时收到工程款、从而有利于工程项目顺利推进的综合考虑，由业主直接给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该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注 4：政府处置小组回款主要是指重庆“四久工程”是指重庆主城区久划不拆、久拆不完、



久拆不建和久建不完的楼宇工程项目，由重庆市“四久工程”领导小组统一接管，后续工作回款由该领导小组专户回款。

注 5：债权转让回款系指经公司同意，债务人将其债务对外转让，由第三方将工程款项支付给公司的情形。

如上，第 1-5 项第三方回款方式均与自身行业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对于第 6 项第三方回款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6 年度发生，其金额为 321.84 万元，所对应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1%。

（5）售后服务模式

售后服务水平是客户或业主在选择照明工程供应商过程中关注的指标之一，是衡量照明施工企业技术水平和实力的重要因素。项目竣工验收后，在质保期内，豪尔赛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修义务与相应的质量问题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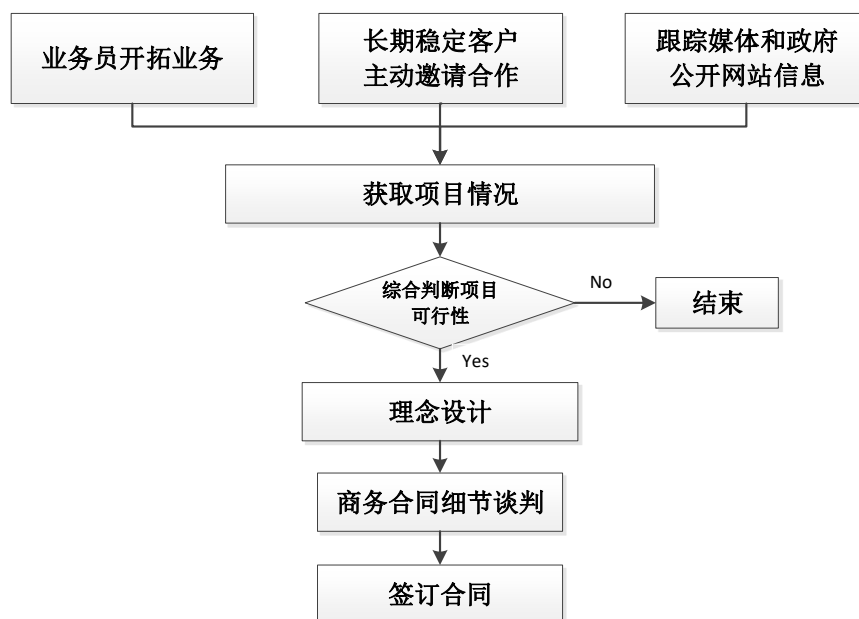
2、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业务设计模式、结算与收款模式、售后服务模式，具体如下：

（1）销售模式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的销售模式与工程施工模式基本一致，包含了商务谈判、邀标与招投标相结合等三种模式。

公司设计业务项目的取得大致分为项目信息收集、方案设计、合同签订三个阶段：





①项目信息收集

豪尔赛多年专业从事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拥有照明设计业务的最高等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客户需要选择合格供应商时，出于对豪尔赛实力、技术能力的了解和信任，直接以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另外，部分社会投资主体在进行工程设计方案遴选时，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拓展了公司的信息来源。同时，公司营销中心广泛收集招标信息，并对项目进行跟踪，筛选出适合豪尔赛的目标项目。

②理念设计

豪尔赛决定参与某个工程设计项目后，设计中心组织人员，与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充分了解客户对照明设计和效果等的要求，组织设计人员进行理念设计，提出理念设计方案。

③合同签订

理念设计方案得到业主或客户的认同后，豪尔赛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合同详细约定设计周期、合同总价、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

（2）采购模式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均由公司设计中心人员独立完成，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所需的材料主要为设计图纸所需要的特殊纸张，设计方案存储所需的光盘、U 盘等存储介质，用量较少，金额较小，由公司集中统一采购。

（3）业务设计模式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一般分为概念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三个阶段。豪尔赛根据项目特点、业主对设计效果的要求等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形成初步的概念设计。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进行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在后期配合完成项目施工。各阶段主要的内容具体如下：

①概念设计阶段：根据客户对设计理念和效果的要求，通过整体的构思、采用灵活的表现方法充分展示设计意图、特征和创新，系一种初步的、较为抽象的设计。本阶段的主要内容为理解设计项目的重要意义、与客户沟通所需要达到的设计效果、设计思路的交流和讨论，确定照明风格并形成照明概念方案，通过运用电脑动画、画图软件、幻灯片等载体将豪尔赛对该项目的设计理念展示出来。

②扩初设计阶段：本阶段为概念设计阶段的进一步深化，本阶段主要为对设计方案的进一步设计及对照明效果的更为明确、精准的分析 and 设计。主要工作为：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概念设计确定的照明风格,对该项目进行总图设计——照明使用功能要求、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内外交通组织、环保/节能措施、总施工面积、造型及立面处理、技术经济指标及被照物特点、电源、电压、容量、弱电设施、建筑防雷等;确认照明分析和照明效果的外在载体表现;特殊照明器具(如有)的方案设计;照明系统控制方案的设计;照明施工的总投资估算。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本阶段系根据已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完整的施工图。本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详细的灯具布置、灯具选型和说明、控制回路划分、协助完成与照明有关的灯具安装示意图、协助业主编制照明工程施工招投技术文件和电气招标图、灯具技术规范书、必要照度计算书、提供准确的照明结果分析、提供照明施工的总投资估算。

(4) 结算与收款模式

工程设计业务一般分三个阶段收款:概念设计得到客户认可、签订合同并收取预付款阶段,扩初设计成果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验收通过阶段,具体根据设计完成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支付。

(5) 售后服务模式

在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后,发行人需要为客户工程施工期间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并参与验收等工作。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归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E50)”;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装修业(代码E501)”。

(四) 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发展迅速,照明工程企业众多。截至2019年6月30日,行业内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壹级》的企业有400余家,《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的企业有109家,同时拥有上述两项最高资质的企业有94家。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内多为一些中小规模的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单个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均较小,尚未形成具有绝对



竞争优势的全国性龙头企业，各主要企业之间的竞争差距不大。

照明工程行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照明工程设计能力、施工技术及工艺、跨地域复杂环境、超高空施工经验等方面。照明工程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大部分企业受限于资金和技术瓶颈，一般仅在某一方面具备相对的竞争实力，仅有少数龙头企业具备照明工程行业的全面竞争优势，该类龙头企业一般具备较高级别的经营资质，系行业内的第一梯队。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与行业竞争程度、市场规模以及行业进入壁垒有密切的关系。目前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照明工程行业涵盖科学、技术、文化、经济等领域，涉及电学、光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是一个综合性、系统性行业。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智慧城市和绿色建筑理念的深入人心、文化旅游业和超高层建筑等的快速发展，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本领域将持续快速发展，行业内掌握核心技术和市场优势的企业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3、行业进入壁垒

照明工程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由于客户对照明设计效果、照明施工安全性、稳定性和时效性等的要求不断提高、企业技术革新、LED 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以及人们观念转变等因素影响，行业的市场结构在不断发生变化，大大提高了行业的进入壁垒。部分具备品牌、设计、施工优势并拥有跨区域、多项目同时施工能力的领先企业占据了行业前列，其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也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难度。

（1）经营资质壁垒

我国对从事照明工程业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根据企业的规模、经验、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资金实力等各方面因素，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全部条件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后才予以核准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各企业需根据自身的资质等级承接规定范围和规模的照明工程业务。

上述资质核准周期较长、费用较高、难度较大，需要企业投入较多的资金、人力和物力，对新进入者、尤其是行业一级资质的进入者形成较高的经营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照明工程行业涵盖科学、技术、文化、经济等领域，其研发和创新涉及电学、光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技术领域的创新性及相关技术的集成应用能力是保证企业研发水平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研发能力。同时，照明工程行业愈加重视照明工程的质量和艺术效果，从工程设计到施工等都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在工程实践中，由于环境因素等多变复杂，需要综合当地的气象特征、交通条件、人文环境、地理环境等，因此拥有较高的工艺设计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构成了企业的特有技术。

因此，施工工艺、技术和设计水平是景观照明工程企业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也是阻碍一般企业从事景观照明工程、特别是大型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重要障碍。

技术实力的积累、提升是一个较为长期、漫长的过程，不仅需要企业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创造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还需要在实际施工项目积累技术能力和经验，同时还需要储备大量的专业人才，这对新进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照明工程行业企业的资金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在投标时需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②合同签订后需缴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③施工阶段根据工程进度需支付一定数额的工程周转金；④工程完工后，需保留一定数额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方能收回。同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方案改变、工程进度延缓等问题造成的工程款支付延误也会造成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另外，随着工程施工行业的快速发展，照明工程项目越来越多且单个项目的金额越来越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由于照明工程行业一般属于轻资产行业，银行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较为缺乏。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是进入照明工程行业及在行业内发展壮大的重要前提。

(4) 品牌壁垒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照明工程企业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运营，通过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成功实施，才能积累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业务获取过程中，客户对参与竞争各方的品牌知名度比较重视，对于市场新进入者，缺乏品牌知名度使其在获取业务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

(5) 过往业绩、施工经验壁垒

随着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大型照明工程项目越来越多，对照明工程的技术



要求也越来越高，这类工程项目是企业综合实力和品牌优势的综合体现。业主在选择时，往往会综合考虑企业的品牌、工程质量、履约能力，尤其是会考虑企业的过往施工经验和业绩，如超高层建筑的业主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会考虑企业是否曾经有过超高层照明施工经验；国家体育场馆/部委大楼等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更优先考虑企业以往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及经验。上述过往业绩及施工经验，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业绩及经验壁垒。

(6) 时效壁垒

近年来，大型照明工程持续增加，对设计、施工的时效性要求越来越高：照明工程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熟悉图纸、方案设计、材料采购、施工队组建、进场施工等一系列工作，不允许拖延、翻修，对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挑战，如豪尔赛承接的第13届全运会运动场馆“天津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2017年厦门第九届金砖国家峰会国家领导人下榻的“海悦山庄”项目、华中地区在建第一高楼“武汉绿地中心”项目和北京在建第一高楼“中国尊”、2018年博鳌亚洲论坛的“国际会议中心”、2018年青岛“上合组织峰会”等项目均对时效性提出了严格要求。上述时效性要求一般仅有行业内少数企业能达到，对新进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7) 管理水平壁垒

照明工程企业的经营涉及设计、施工等环节，需要具备各经营环节的综合管理能力。同时，照明工程地域分布广泛，企业需具备跨区域管理和协调能力。另外，照明工程项目的时效性特征，对企业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管理水平是限制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也是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8) 人力资源壁垒

由于照明工程行业综合性的特点，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不但要求有较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能力，还要有较高的艺术素养。行业人才的培养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人力资源缺乏是照明工程行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五) 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发行人系国内少数较早取得照明工程“双甲”资质的企业

豪尔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08年3月7日取得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



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资质证书，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取得照明工程行业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系 2010 年 1 月 1 日前照明工程“双甲”资质企业的 6 家企业之一，最高等级的“双甲”资质证书系发行人领先的照明工程设计能力和精湛的照明工程施工能力的有力体现，发行人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 发行人在大型工程施工和超高层建筑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豪尔赛在多年的发展中完成了一系列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技术和施工难度大的大型照明工程，如美丽青岛行动、武汉“两江四岸”项目等，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施工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并形成了豪尔赛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效应。经查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各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经统计，自 2015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招标的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照明工程项目金额约为 322.05 亿元，其中豪尔赛中标的合同金额约为 27.92 亿元，占比为 8.67%左右¹，在大型工程施工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超高层建筑的照明工程施工代表着照明工程行业的顶尖水平，被誉为照明工程行业“皇冠上的明珠”。豪尔赛长期从事超高层建筑的照明工程施工，积累了丰富的超高层建筑的的设计和施工能力。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豪尔赛承接的高度在 200 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楼宇合计 50 幢，占中国 200 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比重为 7.29%²，在超高层建筑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发行人照明工程项目多次获得国内外奖项

豪尔赛凭借出色的设计能力、优秀的工程施工能力及可靠的工程质量，曾多次荣获国内外奖项，其中：5 次获得包括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奖在内的国际照明奖项，是国内照明工程企业中为数不多的荣获过国际大奖的企业；豪尔赛已连续 12 年共计 32 次获得国内照明行业奖项——中照照明奖。近年来，公司获得主要荣誉和奖项主要如下：

荣 誉	项 目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国际奖项：			
全球半导体照明	重庆彭水蚩尤九黎城项目夜景照明工	国际半导体照明	2015 年、

¹ 数据来源：全国各地区的公开招投标公开信息

² 数据来源：摩天大楼中心 CTBUH 全球高层建筑数据库——世界高层建筑与都市人居



示范工程 100 佳	程、北京保利国际广场夜景照明工程、凤凰国际传媒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联盟（ISA）	2016 年、2018 年
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大赛亚太区优胜奖	北京新保利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美国通用电气照明公司	2006 年
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大赛亚太地区最佳奖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大楼项目	美国通用电气照明公司	2006 年
国内奖项：			
中国照明学会特别奖（1 次）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10 次）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场地照明工程、重庆市黔江区澄水景区夜景照明工程、重庆市彭水蚩尤九黎城夜景照明工程、上海北外滩白玉兰广场夜景照明工程、北京保利国际广场夜景照明工程、凤凰国际传媒中心夜景照明工程、北京兴创大厦夜景照明工程、大同市云冈石窟园区夜景照明工程、琼海市博鳌田园小镇夜景照明工程、“美丽青岛行动”浮山湾核心区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13 年-2019 年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14 次）	天津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西安市万众国际大厦夜景照明工程、北京市通盈中心夜景照明工程、兖州兴隆文化园（西区）夜景照明工程、天津中信城市广场首开区夜景照明工程、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夜景照明工程、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场馆夜景照明工程、北京门头沟区永定楼夜景照明工程、上海电影博物馆夜景照明工程、北京昌平草莓国际博览园夜景照明工程、北京安福大厦夜景照明工程、上海市海昌极地海洋公园夜景照明工程、武汉市中铁桥梁科技大厦夜景照明工程、北京市望京中航资本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10 年-2019 年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6 次）	北京中国人保大厦夜景照明工程、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一期）夜景照明工程、北京西红门高架桥夜景照明工程、世博中国船舶夜景照明工程、北京居然大厦夜景照明工程、北京新保利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08 年-2016 年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提名奖（1 次）	北京中国石化科研及办公楼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10 年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上海北外滩白玉兰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7 年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凤凰国际传媒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	2015 年



		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	重庆彭水蚩尤九黎城夜景照明工程	阿拉丁神灯奖组委会、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	2018 年
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	北京保利国际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阿拉丁神灯奖组委会、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	2017 年
阿拉丁神灯奖——优秀工程奖	西安万众国际夜景照明工程	阿拉丁神灯奖组委会、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	2019 年
阿拉丁神灯奖——优秀工程奖	凤凰国际传媒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阿拉丁神灯奖组委会、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	2016 年
2015 年度室外照明“夜光杯”最佳工程创新奖	凤凰女神雕像	中国照明学会	2016 年
中国绿色照明工程优秀奖	大同市云冈石窟园区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项目办	2014 年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照明建设杰出贡献奖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2017 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优秀单位	-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上海市优质安装工程申安杯奖	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机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安装工程	上海市安装行业协会	2018 年
北京照明奖——一等奖	北京保利国际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北京照明学会	2019 年

如上，豪尔赛照明工程项目多次荣获国内外奖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经统计，历年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得中照照明奖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中照照明奖获得次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特别奖	合计
名家汇	-	-	4	1	-	5
华彩信和	-	3	2	2	-	7
罗曼照明	2	4	2	2	-	10



达特照明	-	1	4	4	1	10
奥拓电子（注2）	4	2	1	2	1	10
利亚德（注3）	8	12	7	10	1	38
新时空	5	3	4	3	1	16
发行人	10	14	6	1	1	32

注1：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学会官网 <http://www.lightingchina.com.cn/>；

注2：奥拓电子数据为其全资子公司千百辉统计数据；

注3：利亚德数据为利亚德及其子公司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普瑞照明、中天照明统计数据的汇总数。

如上，历年来，公司中照照明奖获得次数合计 32 次，仅比利亚德（含其本身及其收购的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普瑞照明、中天照明）少，较其他竞争对手均要多，同时，在可比公司中，公司获得中照照明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次数最多，分别为 10 次、14 次。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领先企业，豪尔赛始终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和“推动光文化发展，为创造更舒适的光环境而不懈努力”的企业使命，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具备了以下竞争优势：

（1）大型工程施工经验优势

大型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技术复杂，对质量、品质、安全和保密性能的要求高，对项目的管理要求严谨，对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严格。豪尔赛系国内少数同时拥有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多年的发展中完成了一系列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技术和施工难度大的大型照明工程，如美丽青岛行动、武汉“两江四岸”项目等，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施工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并形成了豪尔赛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效应。豪尔赛具备同时开展多项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和优势，在国内大型照明工程项目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超高层建筑施工优势

近年来，超高层建筑在国内得到迅猛发展，照明工程行业在超高层建筑亦快速发展。超高层建筑与普通建筑的景观照明灯光具有较大区别：1）由于灯光和幕墙紧密结合在一起，在安装幕墙时需要同步安装照明灯具或敷设管线；2）为了保持建筑外立面的美观，灯具需要隐藏处理；3）超高层建筑的照明灯具的产



品质量要求严格、对产品质量的把控体现照明工程企业的水平；4）照明灯具的安装具有不可逆性、对照明工程的安装工作提出了很大的挑战；5）对照明安装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超高层建筑灯具的防风、防掉落、防震等均需考虑。

超高层建筑的照明工程施工代表着照明工程行业的顶尖水平，被誉为照明工程行业“皇冠上的明珠”。豪尔赛长期从事超高层建筑的照明工程施工，积累了丰富的超高层建筑设计能力和施工能力。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豪尔赛承接的高度在 200 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楼宇合计 50 幢，占中国 200 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比重为 7.29%，在超高层建筑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具体如下：

高 度	建筑名称
600 米以上	上海中心
500-599 米	北京中国尊
300-499 米	武汉绿地中心、西安国瑞金融中心、天津现代城 B 区、武汉长江航运中心、无锡苏宁广场、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上海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沈阳盛京金融广场、济南中弘广场、重庆俊豪 ICFC 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天津诺德英蓝金融大厦、董家渡金融城（T1 塔楼）共 12 幢
200-299 米	重庆联合国际大厦、大连裕景中心-B 座、昆明同德广场、武汉外滩国际中心、武汉长城汇（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福州三迪联邦大厦、武汉长江传媒大厦、青岛海航万邦中心（美丽青岛行动项目）、北京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泰国正大集团中国总部及世界华商中心）、青岛中心、重庆未来国际大厦、天津国际贸易中心、广发银行大厦（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光控朝天门中心、上海龙华航空、中铁西安中心、宜昌国际广场、泰嘉瑞中心、长沙楷林国际、西安延长石油科研中心、大望京 2 号地 626 地块 2#楼、石家庄市勒泰中心、中航资本大厦、济南黄金时代广场项目 A 座、武汉亢龙太子花园酒店、武汉保利文化广场（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武汉 IFC 国际金融中心（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武汉浙商大厦（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济南黄金国际广场、武汉帝斯曼国际中心、北京中国铁物大厦、长春龙翔国际广场、南昌市正盛太古港商业城主塔楼、中融碧玉蓝天大厦、董家渡金融城（T3 塔楼）、国际会议中心（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共 36 幢

注：上述承接的照明工程项目包含照明工程设计和施工两类。

（3）技术优势

由于照明工程行业涵盖科学、技术、文化、经济等领域，其研发和创新涉及电学、光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公司不断在照明工程设计和施工所需的节能技术、安装技术、防风技术、防震技术、防掉落技术等进行优化、改进和创新，在照明产品的安装、防掉落、防震等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

公司通过开放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4）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化质量管理理念，通过建立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工程施工管理制度以及严格的工序管理制度等对设计和施工加强流程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设计和施工，保持了设计和施工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良好的设计、施工质量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并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注册商标“豪尔赛”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美誉和知名度。

（5）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照明工程行业的研发、设计和施工，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都有着较深刻的认识，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公司主要管理经营团队成员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公司有着较高的忠诚度，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较高，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与设计人员 112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1.54%。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宝林为首的技术团队主要由行业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多年的科研工作经历使他们对国内外照明工程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对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领悟能力和把握能力。

（6）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设计、施工与服务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培养出一支成熟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优秀的设计能力、精湛的施工技术配合公司及时、快速的售后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3、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 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景观照明工程企业的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同时，工程企业具有结算周期长、应收账款周期较长、资金周转速度相对较慢等特点。在投标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一般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需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工程周转金、工程完工后需保留一定数额的质保金，公司在承揽大型照明工程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数量越来越多，需要的资金量也越来越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发展经营所需的资金，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2) 经营规模的扩大、跨区域经营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跨区域经营的不断增加，特别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大、项目数量和项目人员的增加，以及同时开展多个大型工程项目，都会造成管理难度的加大，将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3) 专业人才的缺乏将会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照明工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较高，不但要有照明工程施工技术能力，还要有较高的艺术修养水平。目前照明工程行业的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缺乏，成为限制照明工程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随着豪尔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持续需求将会更加迫切，尤其是对精通经营管理、项目管理、设计研发等方面知识或具有丰富经验的中高端人才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4、主要竞争对手

豪尔赛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	代表性工程
1	名家汇	成立于 2001 年 5 月，股本为 34,476.09 万元，是一家集规划设计、安装施工和研发生产为一体的专业化全产业链的大型照明集团上	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77.93 万元、68,196.00 万元、130,669.57 万元、26,245.7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增幅分别为 64.02%、91.61%；	四川省眉山市通惠河夜景照明工程、六安淠河夜景照明工程、黄河楼景观照明等



		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06），是迄今为止国内唯一独立上市的照明工程公司	2）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4.16 万元、17,365.85 万元、31,575.82 万元、7,019.32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增幅分别为 72.72%、81.83%	
2	华彩信和	成立于 2001 年 2 月，股本为 9,046.80 万元，是一家集旅游文化创意、城市夜景规划、城市照明设计、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工程施工、售后服务、国际品牌代理业务于一体的专业照明集团	1）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84.69 万元、24,528.90 万元、24,262.44 万元、862.8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9%、-1.09%； 2）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1,875.67 万元、2,675.84 万元、1,590.80 万元、-268.8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2.66%、-40.55%	天津友谊路夜景照明工程、天津慈海桥（后改名永乐桥）夜景照明工程、天津博爱道地区综合整治夜景照明工程等
3	罗曼照明	成立于 1999 年 3 月，股本为 6,500 万股，新三板挂牌公司（430662），专业从事城市及区域性景观照明的整体规划和设计、施工及专业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等	1）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97.94 万元、34,627.30 万元、61,167.3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增幅分别为 77.59%、76.64%； 2）2016-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313.12 万元、8,357.72 万元、12,008.31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增幅分别为 152.36%、43.68%	上海展览中心室外照明工程、西宁香格里拉城市花园、张家界市中心城区（中环线及漕水两岸一标段）夜景照明工程、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夜景照明工程等
4	达特照明	成立于 2001 年 4 月，股本为 10,332.47 万股，新三板挂牌公司（832709），是一家专业服务于城市夜经济和光文化环境建设的综合型景观照明企业	1）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92.98 万元、30,028.35 万元、32,623.3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5.92%、8.64%； 2）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994.55 万元、6,590.63 万元、6,517.74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120.09%、-1.11%	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城区夜景照明工程、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区重要区域夜景照明工程、贵州荔波县城至大小七孔沿线夜景照明工程等
5	奥拓电子	千百辉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6 万元，是一家集照明设备研发、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照明工程公司，2016 年 12 月成为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的全资子公司	1）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40.69 万元、54,409.28 万元、95,312.0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247.18%、75.18%； 2）2016-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639.30 万元、6,805.17 万元、6,451.15 万元、9,636.3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157.84%、49.37%	南昌市万达城万达茂夜景照明工程、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夜景照明工程（EPC 项目）



6	利亚德(注1)	利亚德(股票代码:300296)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利亚德照明前身为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其于近年内收购了系列景观照明工程公司:2016年收购西安万科、普瑞照明、中天照明100%的股权,2017年收购君泽照明100%的股权	1)2016-2018年度,“夜游经济”营业收入分别为86,693.48万元、172,664.78万元、153,142.6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增幅分别为99.17%、-11.31%; 2)2016-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6,626.85万元、121,088.71万元、126,385.2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增幅分别为81.74%、4.37%	成都大慈寺文化商业综合体夜景照明工程、武汉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上海漕河泾科汇大厦夜景照明工程等
7	新时空	成立于2004年2月,股本为5,316.70万元,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应用于文旅表演、城市空间与公共建筑等景观照明领域	1)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0,110.78万元、88,694.78万元、115,943.15万元、25,850.78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较上年增幅为47.55%、30.72%; 2)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6,998.21万元、13,396.73万元、22,929.75万元、3,402.9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增幅分别为91.43%、71.16%	南昌市一江两岸夜景照明工程、杭州市钱江新城CBD核心区夜景照明工程、福州市闽江两岸、西湖公园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注1:利亚德数据为其控股子公司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注2:“代表性工程”选取自各可比公司获得中照照明奖的工程项目。

(六)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权属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91.14	519.67	1,171.47	69.27%
运输设备	549.90	398.08	151.83	27.61%
电子及办公设备	433.88	289.00	144.88	33.39%
合计	2,674.92	1,206.75	1,468.18	54.8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地址	用途	面积(m²)
----	-----	---------	----	----	--------



1	豪尔赛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41296 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9 层 2201	办公	157.51
2	豪尔赛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41302 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9 层 2202	办公	80.68
3	豪尔赛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41289 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9 层 2203	办公	123.08
4	豪尔赛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41301 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9 层 2205	办公	80.68
5	豪尔赛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41312 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9 层 2206	办公	157.51
6	豪尔赛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41283 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5 幢 -2 层 2326	车位	53.57
7	豪尔赛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41298 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5 幢 -2 层 2327	车位	53.57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上述 1-5 项房屋建筑物已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取得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设置抵押。

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全部为公司自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同时所有主要无形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共有 9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共 16 项。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宝林持有高好投资 3.7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龙玺投资 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清梅持有高好投资 13.51%的出资份额，持有龙玺投资 16.91%的出资份额。由于戴宝林、刘清梅持有上述企业的出资份额，并均由戴宝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高好投资、龙玺投资为控股股东、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好投资、龙玺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戴宝林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向戴宝林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9 层的 2208 室、2209 室、2210 室、2211 室、2212 室、2213 室、2215 室和 2216 室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合计 1,004.73 平方米，上述房屋租赁费分别为 181.08 万元、199.79 万元。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向戴宝林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9 层的 2207 室、2208 室、2209 室、2210 室、2211 室、2212 室、2213 室、2215 室和 2216 室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合计 1,139.82 平方米，2018 年房屋租赁费为 238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3%，租赁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上述租赁合同均为到期续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	租金	合同履行状态
1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的 2208 室、2209 室、2210 室、2211 室、2212 室、2213 室、2215 室和 2216 室	办公	1,004.73	2016.01.01 -2016.12.31	181.08	合同到期，已履行完毕并续签
2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的 2207 室、2208 室、2209 室、2210 室、2211 室、2212 室、2213 室、2215 室和 2216 室	办公	1,139.82	2017.01.01 -2017.12.31	199.79	合同到期，已履行完毕并续签
3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的 2207	办公	1,139.82	2018.01.01 -2020.12.31	2018 年租金为 238 万元，第二年起每	履行中



室、2208 室、 2209 室、2210 室、2211 室、2212 室、2213 室、 2215 室和 2216 室				年递增 3%	
---	--	--	--	--------	--

(2)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自有办公用房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19 层的 2201 室、2202 室、2203 室、2205 室和 2206 室，建筑面积合计 599.46 平方米。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自有办公用房屋已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发行人经询价对比并考虑员工合署办公的便利性等因素，向戴宝林先生租赁了位于同一楼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具有合理性。

(3) 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戴宝林先生租赁的房屋位于丰台区科技园区/总部基地，其租赁价格与丰台区科技园区/总部基地周边类似写字楼的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天

写字楼名称	位 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诺德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5.88	5.84	5.18-5.65	4.97-5.40
汉威国际广场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	6.00	5.90	5.38-6.00	5.18-5.75
总部广场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 区	5.80	5.77	5.50	4.96
盈坤世纪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汽车博物馆东 6 号院	5.59	5.50	4.97-5.35	4.80-5.10
金融街——万科丰科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汽车博物馆东侧	6.04	6.00	-	-
中位数		5.86	5.80	5.44	5.14
发行人		5.89	5.72	5.45	4.94

注：2016 年度、2017 年度周边类似写字楼的租赁价格数来源于发行人住所周边的房地产租赁中介机构的历史成交数据；2018 年度周边类似写字楼的租赁价格数据来源：好租网（<https://www.haozu.com/>）；金融街——万科丰科中心于 2018 年开始运营，2016-2017 年无租赁价格。

如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金水平与周边类似写字楼的租金水平较为接近。发行人租赁价格较为合理，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341.17 万元、454.68 万元、677.50 万元、367.66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反担保

（1）基本情况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开具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开具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履行期间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履行情况
1（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	3,000.00	2016.08.12-2017.08.11	（1）由戴宝林、刘清梅提供担保； （2）由戴宝林以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9 层 2207-2213、2215-2216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注 2）		3,000.00	2017.11.15-2018.11.14		履行完毕
3（注 3）		3,000.00	2017.11.27-2018.11.26		履行完毕
4（注 4）		3,000.00	2018.12.24-2019.12.23		履行中
5（注 5）		3,000.00	2018.12.24-2019.12.23	由戴宝林、刘清梅提供担保	履行中
6（注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000.00	2017.08.04-2018.08.03	由戴宝林、刘清梅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7（注 7）		5,000.00	2018.10.29-2019.10.22	由戴宝林、戴聪棋提供担保	履行中
8（注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000.00	2018.04.11-2019.03.20	由戴宝林、刘清梅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9（注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0	2019.06.19-2020.06.05	由戴宝林、刘清梅提供担保	履行中
10（注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2019.03.26-2020.03.26	由戴宝林提供担保	履行中

注 1：该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为最高授信额度，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全部归还。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授信及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 2：该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为最高授信额度，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授信及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 3: 该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为最高授信额度, 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 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全部归还;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该授信及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 4: 该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保函;

注 5: 该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保函;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注 4 和注 5 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 4,688.80 万元;

注 6: 该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和保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该授信及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 7: 该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和保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968.55 万元, 实际开立的银行保函金额为 51.50 万元;

注 8: 该担保金额 6,000 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和保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该授信及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 9: 该担保金额 6,000 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和保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854.78 万元, 开立的银行保函金额为 30.00 万元;

注 10: 该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和保函、信用证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837.87 万元。

②关联方为发行人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根据合同约定, 公司部分工程项目需要由金融机构出具履约和预付款保函, 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是否到期
1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548.40	2015.05.21-2016.12.28	戴宝林、刘清梅	是
2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359.00	2015.06.09-2016.12.31	戴宝林、刘清梅	是
3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86.88	2015.12.22-2016.12.26	戴宝林、刘清梅	是
4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582.15	2018.03.23-2019.01.31	戴宝林、刘清梅	是
5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117.81	2018.08.13-2020.05.15	戴宝林、刘清梅	否
6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932.14	2018.10.19-2020.05.15	戴宝林、刘清梅	否
7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221.64	2018.11.27-2019.05.31	戴宝林、刘清梅	是



8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	2016.08.30-2019.04.12	戴宝林	是
9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8.35	2016.10.25-2017.06.30	戴宝林	是
10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0.28	2016.10.25-2016.12.08	戴宝林	是
11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9.45	2016.10.18-2017.04.17	戴宝林	是
12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3.25	2017.01.09-2019.01.08	戴宝林	是
13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375.00	2017.09.29-2018.03.07	戴宝林	是
14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33.98	2017.11.16-2018.05.13	戴宝林	是
15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4.74	2017.11.27-2018.05.30	戴宝林	是
16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1	2017.07.19-2017.10.31	戴宝林	是
17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22	2018.01.18-2020.05.30	戴宝林、刘清梅	否
18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85	2018.09.07-2018.11.01	戴宝林	是
19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502.84	2018.09.03-2018.12.31	戴宝林、刘清梅	是
2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55.45	2018.12.28-2019.12.15	戴宝林	否
21	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13.46	2017.12.15-2018.05.30	戴宝林	是
22	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76.17	2018.02.26-2018.05.26	戴宝林	是
23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8.69	2018.11.16-2019.05.15	戴宝林	是
24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788.05	2019.01.18-2019.09.20	戴宝林	否
25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77.29	2019.01.18-2019.12.31	戴宝林	否
26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5.90	2019.02.28-2019.06.11	戴宝林	是
27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80	2019.02.28-2019.08.30	戴宝林	否

(2)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对戴宝林、刘清梅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通常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融资/申请开具保函等情况下，银行（或担保方）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并要求法定代表人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因此，戴宝林作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刘清梅作为其配偶，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开具银行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并为发行人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 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担保或反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银行保函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开具银行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无偿提供担保，并为发行人开立履约保函无偿提供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由上，上述关联担保或反担保由发行人无偿提供，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张 志	-	-	-	0.50
其他应付款	刘墩煌	-	-	-	0.02
	戴宝林	61.28	-	-	-
应付股利	戴宝林	-	-	-	350.00
	刘清梅	-	-	-	350.00

2019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戴宝林余额61.28万元，为应付戴宝林“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的2207室、2208室、2209室、2210室、2211室、2212室、2213室、2215室和2216室”房屋2019年第二季度租金，已于2019年7月支付完毕。

(2) 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 间	期初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戴宝林	2016 年度	40.38	1,407.90	1,448.28	-
	2017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 1-6 月	-	-	-	-
刘清梅	2016 年度	-	74.00	74.00	-
	2017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 1-6 月	-	-	-	-
对棋设计	2016 年度	18.44	60.00	78.44	-
	2017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 1-6 月	-	-	-	-

如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均为临时资金需求，金额较小、占用期间较短，未计资金使用费。

鉴于公司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制度在 2016 年度尚未完全建立或落实，公司在 2016 年之前发生了部分资金往来情况。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往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均为资金临时需求，金额较小、占用期间较短，双方未计提资金使用费，具备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并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发行人资金，避免与其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共九人）

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起三年，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戴宝林

戴宝林，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一级照明设计师。1988 年至 1992 年，自主经营五金百货批发；1992 年至 1995 年，任福建南利石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至 1999 年，任广东梵尔赛灯饰有限公司北京营销负责人；2000 年 6 月起任豪尔赛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高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龙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兼任中国照明学会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照明设计师工作委员会、系统建设运营专业委员会、装饰照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照明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贺洪朝

贺洪朝，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豪尔赛有限业务员、施工员、项目经理、工程中心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侯春辉

侯春辉，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福建欧德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8 年 3 月起，历任公司销售员、营销中心副经理、昆明分公司负责人、重庆分公司负责人、重庆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天津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闻国平

闻国平，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北京科瑞易联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云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虹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戴聪棋

戴聪棋，男，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师、项目助理；2016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工程助理、采购员、采购中心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 付恩平

付恩平，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历任中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西江财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19年2月，历任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广州盈泰盛隆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 张天福

张天福，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1998年7月至今，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合伙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合伙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2016年2月至今，任北京心物裂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任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梁荣庆

梁荣庆，男，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系主任、电光源研究所所长、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副理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市照明学会理事长。

（9）马更新

马更新，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3 年 8 月至今，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现任教授。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市互联网金融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共三人）

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起三年，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林境波

林境波，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豪尔赛有限业务员、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重庆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张志

张志，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奥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员；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豪尔赛采购员、采购中心副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周立圆

周立圆，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照明设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城市景观研究院景观设计师；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主案设计师。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周立圆多年从事照明设计工作，具有丰富的照明设计经验，曾被中国照明学会评为“先锋设计师”称号，曾多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照明工程设计奖”。

3、高级管理人员（共七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戴宝林、贺洪朝、侯春辉、闻国平、包瑞、张俊峰、刘墩煌，其中：戴宝林、贺洪朝、侯春辉、闻国平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1、董事会成员（共九人）”相关内容，其



余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包瑞

包瑞，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硕士研究生、电气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昊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部经理、技术中心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包瑞多年从事照明工程的研究工作，曾参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照明行业国家标准《LED 夜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中投射照明文件的起草工作；曾多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照明工程设计奖”。

（2）张俊峰

张俊峰，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宝维智能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12月起，历任发行人营销中心经理、副总经理。

（3）刘墩煌

刘墩煌，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豪尔赛有限技术工程师、销售员、采购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共四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戴宝林、包瑞、周立圆、王培星，其中：戴宝林、包瑞、周立圆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1、董事会成员（共九人）”、“六、（一）、2、监事会成员（共三人）”及六、（一）、3、高级管理人员（共七人）”相关内容，王培星简介如下：

王培星，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一级照明设计师。2007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设计中心设计师、副经理、经理。王培星多年从事照明设计与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照明设计与工程经验，曾多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照明工程设计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一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戴宝林	董事长、总经理	3,512.84	31.15	3,512.84	31.15	3,512.84	31.15	3,512.84	43.80
戴聪棋	董事，戴宝林、刘清梅之子	135.95	1.21	135.95	1.21	135.95	1.21	135.95	1.69
刘清梅	戴宝林之配偶	3,512.84	31.15	3,512.84	31.15	3,512.84	31.15	3,512.84	43.80
合 计		7,161.63	63.51	7,161.63	63.51	7,161.63	63.51	7,161.63	89.29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一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 名	身 份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戴宝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30	0.29	33.30	0.29	14.75	0.13	13.59	0.17
贺洪朝	董事、副总经理	44.86	0.40	44.86	0.40	44.86	0.40	44.86	0.56
侯春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89.72	0.80	89.72	0.80	89.72	0.80	89.72	1.12
闻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4.86	0.40	44.86	0.40	44.86	0.40	44.86	0.56
付恩平	董事	4.84	0.04	4.84	0.04	4.84	0.04	-	-
林境波	监事会主席	36.71	0.33	36.71	0.33	36.71	0.33	36.71	0.46
张 志	监事	13.59	0.12	13.59	0.12	13.59	0.12	13.59	0.17
包 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63	0.29	32.63	0.29	32.63	0.29	32.63	0.41
张俊峰	副总经理	23.11	0.20	23.11	0.20	23.11	0.20	23.11	0.29
刘墩煌	副总经理	89.72	0.80	89.72	0.80	89.72	0.80	89.72	1.12
王培星	核心技术人员	9.52	0.08	9.52	0.08	9.52	0.08	9.52	0.12



刘清梅	戴宝林之配偶	135.67	1.20	135.67	1.20	136.35	1.21	116.10	1.45
刘万里	刘墩煌之兄弟	44.86	0.40	44.86	0.40	44.86	0.40	44.86	0.56
王洪水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周立圆之配偶	5.44	0.05	5.44	0.05	5.44	0.05	5.44	0.07
合 计		608.83	5.40	608.83	5.40	590.96	5.25	564.71	7.06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 名	身 份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戴宝林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高好投资	1,896.00	3.74
		龙玺投资	500.00	1.00
贺洪朝	董事、副总经理	高好投资	1,896.00	5.23
侯春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好投资	1,896.00	10.45
闻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高好投资	1,896.00	5.23
付恩平	董事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4.00
		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29
张天福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990.00	0.30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450.00	0.59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1.85
		平阳几何时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50
林境波	监事会主席	高好投资	1,896.00	4.28
张 志	监事	高好投资	1,896.00	1.58
包 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好投资	1,896.00	3.80
张俊峰	副总经理	高好投资	1,896.00	2.69
刘墩煌	副总经理	高好投资	1,896.00	10.45



王培星	核心技术人员	高好投资	1,896.00	1.11
-----	--------	------	----------	------

除以上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未发生往来或交易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20 万元/人/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付恩平在任期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2018 年度，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本公司领薪 (万元)
戴宝林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豪尔赛科技董事长	131.42
贺洪朝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9.34
侯春辉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天津豪尔赛执行董事	95.54
闻国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8.90
戴聪棋	发行人董事、采购中心经理	55.78
林境波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重庆分公司负责人	42.10
张 志	发行人监事、采购中心副经理	23.53
周立圆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主案设计师	25.32
包 瑞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32
张俊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	86.75
刘墩煌	发行人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73.89
王培星	核心技术人员、设计中心经理	44.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公司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
-----	-----	------	--------



	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职务	行人的关联关系
戴宝林	董事长、总经理	豪尔赛科技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高好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龙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中国照明学会	第七届常务理事	无
		中国照明学会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照明设计师工作委员会/系统建设运营专业委员会/装饰照明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中国照明学会咨询工作委员会	委员	
		北京照明学会	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侯春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天津豪尔赛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付恩平	董事	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天福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	无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心物裂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荣庆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无
		中国照明学会	副理事长	
		上海市照明学会	理事长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更新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教授	无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	理事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理事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法治研究会	常务理事	

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



的企业/单位与发行人之间均未发生往来或交易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戴宝林	董事长、总经理	戴聪棋	董事	戴宝林系戴聪棋之父
		侯春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戴宝林系侯春辉之舅舅
		刘墩煌	副总经理	戴宝林系刘墩煌之姑父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戴宝林、刘清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512.84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25.6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3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戴宝林通过高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1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通过龙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31.44%；刘清梅通过高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6.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通过龙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32.35%，戴宝林、刘清梅之子戴聪棋直接持有公司 135.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65.00%，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0 月，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期间，在发行人今后的任何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按照三方事先共同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表决；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刘清梅、戴聪棋承诺遵照戴宝林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戴宝林，男，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31965050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刘清梅，女，出生于 196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31965022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戴聪棋，男，出生于 198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31989112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八、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468,680.10	228,301,647.28	183,339,223.69	61,382,556.31
应收票据	912,615.76	4,931,491.87	2,793,476.42	158,000.00
应收账款	642,737,277.02	593,925,620.71	282,590,659.68	206,842,415.50
预付款项	8,487,943.41	7,860,638.67	6,684,304.31	3,180,358.05
其他应收款	13,371,621.71	10,143,898.91	17,902,086.56	12,240,114.0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98,304,331.24	155,341,974.09	158,720,124.04	76,576,100.92
其他流动资产	31,622,394.03	14,515,284.90	1,836,288.93	2,964,295.27
流动资产合计	1,289,904,863.27	1,015,020,556.43	653,866,163.63	363,343,840.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681,756.96	15,404,152.62	15,508,973.40	16,281,627.59
无形资产	465,917.29	509,830.15	279,145.13	196,374.50
长期待摊费用	-	25,000.09	259,770.10	849,05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21,341.33	11,683,455.61	6,841,803.20	4,184,67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9,496,28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69,015.58	27,622,438.47	22,889,691.83	31,008,016.47
资产总计	1,319,873,878.85	1,042,642,994.90	676,755,855.46	394,351,856.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208,977,105.87	68,488,469.49	20,539,699.83	-
应付账款	179,488,258.47	224,978,493.03	139,991,040.21	76,722,586.93
预收款项	72,019,743.62	26,569,529.72	4,405,917.33	8,779,761.01



应付职工薪酬	13,616,022.84	19,367,348.51	7,489,460.86	6,283,751.60
应交税费	61,242,494.65	66,437,701.26	35,660,517.23	18,517,660.77
其他应付款	1,668,647.67	540,986.51	2,157,030.96	10,083,073.2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090,715.38	11,379,446.39	11,622,971.53	4,354,028.71
流动负债合计	558,102,988.50	417,761,974.91	222,866,637.95	126,740,862.2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113,074.63	1,238,828.03	1,056,175.7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8.32	2,525.78	5,078.51	8,634.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4,662.95	1,241,353.81	1,061,254.27	8,634.99
负债总计	562,217,651.45	419,003,328.72	223,927,892.22	126,749,497.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769,930.00	112,769,930.00	112,769,930.00	104,166,000.00
资本公积	263,700,020.78	263,700,020.78	263,700,020.78	169,303,950.78
盈余公积	25,108,437.56	25,108,437.56	7,959,728.71	90,404.86
未分配利润	356,077,839.06	222,061,277.84	68,398,283.75	-5,957,99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656,227.40	623,639,666.18	452,827,963.24	267,602,359.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656,227.40	623,639,666.18	452,827,963.24	267,602,35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873,878.85	1,042,642,994.90	676,755,855.46	394,351,856.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0,589,235.81	921,915,221.13	485,757,670.53	280,844,993.48
其中：营业收入	590,589,235.81	921,915,221.13	485,757,670.53	280,844,993.48
二、营业总成本	414,629,708.80	684,519,864.37	370,760,224.64	255,195,028.90
其中：营业成本	345,922,327.48	570,049,774.55	294,325,600.10	178,183,050.92
税金及附加	1,869,723.24	2,526,548.16	1,347,667.54	1,014,318.86
销售费用	22,952,577.03	35,375,949.20	22,742,028.87	12,188,187.86
管理费用	37,016,545.92	64,822,048.27	44,524,130.13	56,919,669.39
研发费用	6,642,797.72	9,951,978.17	8,011,642.30	6,700,728.44



财务费用	225,737.41	1,793,566.02	-190,844.30	189,073.43
其中：利息费用	-	51,330.00	14,578.30	24,650.00
利息收入	1,209,007.59	2,100,054.01	896,599.49	479,367.88
加：其他收益	4,861.46	1,556,829.82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7,994,634.52	-32,869,420.13	-17,370,659.15	-7,894,891.10
资产处置收益	-	-	224,467.29	-
三、营业利润	157,969,753.95	206,082,766.45	97,851,254.03	17,755,073.48
加：营业外收入	-	35,850.00	123,293.46	32,568.42
减：营业外支出	1,150.00	4,333,497.99	124,092.19	888,474.04
四、利润总额	157,968,603.95	201,785,118.46	97,850,455.30	16,899,167.86
减：所得税费用	23,952,042.73	30,973,415.52	15,624,851.35	6,508,581.15
五、净利润	134,016,561.22	170,811,702.94	82,225,603.95	10,390,586.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 类	134,016,561.22	170,811,702.94	82,225,603.95	10,390,586.71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016,561.22	170,811,702.94	82,225,603.95	10,390,586.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 类	134,016,561.22	170,811,702.94	82,225,603.95	10,390,586.7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34,016,561.22	170,811,702.94	82,225,603.95	10,390,586.7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016,561.22	170,811,702.94	82,225,603.95	10,390,586.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016,561.22	170,811,702.94	82,225,603.95	10,390,586.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9	1.51	0.78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9	1.51	0.78	0.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589,232.47	650,037,085.46	346,255,199.91	190,993,19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869.05	12,145,732.84	919,892.95	1,371,26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803,101.52	662,182,818.30	347,175,092.86	192,364,45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125,231.15	444,575,153.50	222,847,400.71	161,904,54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55,617.40	58,220,253.01	45,509,724.65	38,337,38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26,991.22	51,197,718.90	19,733,848.05	28,741,43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4,922.22	59,544,209.32	43,629,567.38	30,267,3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102,761.99	613,537,334.73	331,720,540.79	259,250,68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00,339.53	48,645,483.57	15,454,552.07	-66,886,23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700,247.6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700,247.6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3,306.71	2,321,889.68	1,193,394.38	2,062,41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306.71	2,321,889.68	1,193,394.38	2,062,41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06.71	-2,321,889.68	11,506,853.31	-2,062,41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3,000,000.00	125,4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54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43,62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4,540,000.00	128,003,629.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2,54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1,330.00	7,014,578.30	28,024,6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55,509.62	11,965,491.12	8,269,582.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55,509.62	13,016,821.12	17,824,160.92	28,024,6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55,509.62	-13,016,821.12	86,715,839.08	99,978,97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58,476.80	33,306,772.77	113,677,244.46	31,030,33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66,573.54	174,259,800.77	60,582,556.31	29,552,22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808,096.74	207,566,573.54	174,259,800.77	60,582,556.3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057,186.74	227,249,267.68	182,463,110.61	60,503,729.70
应收票据	912,615.76	4,931,491.87	2,793,476.42	158,000.00
应收账款	639,124,168.00	587,598,571.52	270,953,468.38	199,231,635.41
预付款项	8,487,943.41	7,860,638.67	6,684,304.31	3,180,358.05
其他应收款	22,671,895.25	23,198,325.73	29,207,457.18	24,636,611.3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98,304,331.24	155,341,974.09	158,720,124.04	69,381,472.92
其他流动资产	31,522,703.28	14,415,594.15	1,736,598.18	2,280,579.20
流动资产合计	1,295,080,843.68	1,020,595,863.71	652,558,539.12	359,372,386.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固定资产	14,588,519.13	15,241,977.22	15,208,447.69	15,858,073.70
无形资产	465,917.29	509,830.15	279,145.13	196,374.50
长期待摊费用	-	-	134,770.05	624,05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21,341.33	11,683,455.61	6,747,858.88	4,090,27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9,496,28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75,777.75	33,535,262.98	28,470,221.75	36,365,062.63
资产总计	1,331,056,621.43	1,054,131,126.69	681,028,760.87	395,737,449.2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208,977,105.87	68,488,469.49	20,539,699.83	-
应付账款	185,466,701.95	233,556,936.51	143,859,952.94	80,752,036.93
预收款项	71,535,417.27	26,085,203.37	3,921,590.98	8,295,434.66
应付职工薪酬	13,332,239.89	18,466,502.84	7,318,181.54	5,703,601.47
应交税费	60,149,046.06	65,176,267.02	34,040,282.85	16,821,783.85
其他应付款	4,701,110.48	2,996,264.61	2,411,232.74	10,072,740.9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090,715.38	11,379,446.39	11,622,971.53	4,229,486.91
流动负债合计	565,252,336.90	426,149,090.23	224,713,912.41	127,875,084.7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113,074.63	1,238,828.03	1,056,175.7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8.32	2,525.78	5,078.51	8,634.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4,662.95	1,241,353.81	1,061,254.27	8,634.99



负债总计	569,366,999.85	427,390,444.04	225,775,166.68	127,883,719.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769,930.00	112,769,930.00	112,769,930.00	104,166,000.00
资本公积	263,700,020.78	263,700,020.78	263,700,020.78	169,303,950.78
盈余公积	25,108,437.56	25,108,437.56	7,959,728.71	90,404.86
未分配利润	360,111,233.24	225,162,294.31	70,823,914.70	-5,706,62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689,621.58	626,740,682.65	455,253,594.19	267,853,72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056,621.43	1,054,131,126.69	681,028,760.87	395,737,449.2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0,589,235.88	922,145,845.65	479,827,401.94	262,759,380.55
减：营业成本	345,666,461.55	571,929,104.74	289,228,694.72	163,536,295.34
税金及附加	1,851,282.85	2,505,706.33	1,312,327.42	993,911.06
销售费用	22,952,577.03	35,375,949.20	22,326,157.59	11,081,098.62
管理费用	36,310,198.06	62,732,303.94	42,952,349.54	53,360,351.10
研发费用	6,642,797.72	9,951,978.17	8,011,642.30	6,670,846.76
财务费用	223,651.70	1,800,205.89	-179,236.10	198,981.84
其中：利息费用	-	51,330.00	14,578.30	24,650.00
利息收入	1,206,324.50	2,088,164.26	880,854.42	459,167.24
加：其他收益	4,856.30	1,555,991.51	-	-
投资收益	-	-	-	-38,484.71
其中：对联营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18,044,991.61	-32,721,325.89	-16,661,070.10	-7,635,610.46
资产处置收益	-	-	224,467.29	-
二、营业利润	158,902,131.66	206,685,263.00	99,738,863.66	19,243,800.66
加：营业外收入	-	35,850.00	123,293.46	31,829.37
减：营业外支出	1,150.00	4,333,497.99	113,187.15	888,069.72
三、利润总额	158,900,981.66	202,387,615.01	99,748,969.97	18,387,560.31
减：所得税费用	23,952,042.73	30,900,526.55	15,349,105.23	6,177,427.44
四、净利润	134,948,938.93	171,487,088.46	84,399,864.74	12,210,132.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948,938.93	171,487,088.46	84,399,864.74	12,210,132.8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948,938.93	171,487,088.46	84,399,864.74	12,210,132.8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863,088.92	639,414,657.74	340,391,591.49	172,295,08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1,755.44	12,368,175.59	904,147.88	472,70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944,844.36	651,782,833.33	341,295,739.37	172,767,78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762,156.93	436,754,068.97	221,216,062.90	140,536,04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80,896.79	56,579,925.77	43,154,782.29	35,062,69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38,687.27	50,705,021.38	19,695,277.61	27,730,97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1,877.60	59,274,600.16	41,785,350.97	36,662,58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03,618.59	603,313,616.28	325,851,473.77	239,992,30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41,225.77	48,469,217.05	15,444,265.60	-67,224,51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1,515.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700,247.6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	-	12,700,247.69	161,515.29



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3,306.71	2,321,889.68	1,180,394.38	1,715,62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306.71	2,321,889.68	1,180,394.38	1,715,62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06.71	-2,321,889.68	11,519,853.31	-1,554,11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3,000,000.00	125,46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4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43,62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4,540,000.00	128,003,629.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2,54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1,330.00	7,014,578.30	28,024,6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55,509.62	11,965,491.12	8,269,582.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55,509.62	13,016,821.12	17,824,160.92	28,024,6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55,509.62	-13,016,821.12	86,715,839.08	99,978,97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17,590.56	33,130,506.25	113,679,957.99	31,200,35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14,193.94	173,383,687.69	59,703,729.70	28,503,37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96,603.38	206,514,193.94	173,383,687.69	59,703,729.70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39,435.18 万元、67,675.59 万元、104,264.30 万元、131,987.39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



加 28,240.41 万元、36,588.71 万元、27,723.09 万元，增幅分别为 71.61%、54.06%、26.59%，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同时，股东权益性资本投入增加，使得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公司所处行业为照明工程行业，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在施工过程中较少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增长和未来的发展战略相适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继续扩大。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674.95 万元、22,392.79 万元、41,900.33 万元、56,221.77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9,717.84 万元、19,507.54 万元、14,321.44 万元，增幅分别为 76.67%、87.12%、34.18%，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增长，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所致。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674.09 万元、22,286.66 万元、41,776.20 万元、55,810.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9%、99.53%、99.70%、99.27%。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所处行业的限制，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前期资金，同时，公司款项回收时间较长，为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公司需要通过银行债务融资渠道、开具票据支付货款等形式解决部分营运资金需求。

②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付账款、应缴税费等短期负债项目的金额持续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①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整体呈略微下降趋势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系公司近年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进行了股权融资，分别获得股东现金投入 12,546 万元、10,300 万元；另外，报告期内，公



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好，使得当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相应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②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32%、33.15%、40.54%、42.78%，资产负债率虽呈上升趋势但仍维持在较低水平；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55.01 万元、10,021.63 万元、20,407.67 万元、15,902.89 万元，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的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6.56 倍、6,713.06 倍、3,932.13 倍，公司偿付利息能力较强。由此，公司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型政府类照明工程项目大幅增加，其建设或投资主体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其经营规模大、资产状况良好，相应的公司回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型政府类照明工程项目大幅增加，其建设或投资主体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市政项目的施工周期一般较短，相应的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优。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资产使用效果较好，管理能力较强，整体质量优良。

2、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8,084.50 万元、48,575.77 万元、92,191.52 万元、59,058.92 万元，2016-2018 年度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0,491.27 万元、43,615.75 万元，增幅分别为 72.96%、89.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上述两项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2%、98.72%、99.41%、99.97%，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30.86 万元、46,868.73 万元、89,861.02 万元、57,827.69 万元，2016-2018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符合照明工程行业的行业发展趋势。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0,237.87 万元、42,992.29 万元，增幅分别为 75.99%、91.73%。

(1)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细分为功能照明工程和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又可以细分为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三大类，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90.90 万元、45,363.12 万元、89,789.18 万元、57,827.69 万元，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09%、96.79%、99.92%、100.00%，为公司的主要工程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

①照明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正以较快速度增长

建筑业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建筑业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2017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市[2017]98 号），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照明工程行业作为建筑业的子行业，亦将以较快的速度高速发展。

②城镇化进程的提速带动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为照明工程施工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的发布，新型城镇化将成为我国新一轮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新型城镇化是灯光亮化的城镇化，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居民对照明需求已从最初的“亮起来”升级到“美起来”，为景观照明行业提供了最原始驱动力。

③公司为“双甲”资质企业，具备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

公司为业内少数同时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的“双甲”资质企业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个性化的照明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差异化服务。公司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是公司照明工程业务收



入持续快速增强的重要推动力。

④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照明工程项目，有利于公司开拓更多的优质客户，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发行人专注于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并在各个领域均完成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已成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领先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开拓更多的优质客户，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2)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5.52 万元、1,084.62 万元、1,789.81 万元、1,209.02 万元，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单独承接的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有所波动所致。

3、资本性支出

(1)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2)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四)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股利分配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



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2）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可以不再提取；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公积金转增为股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0 日，豪尔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对以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豪尔赛有限向两名股东戴宝林和刘清梅按股权比例分配股利人民币 3,5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已实施完毕，且已为本次股利分配的两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顺序及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C.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



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⑥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⑦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A.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B.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C.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E.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符合规范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59.00 万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全部用于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建设 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65,128.01	64,999.62	-	-
2	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	5,552.37	5,552.37	京丰台发改（备）[2018]28 号	已备案，备案号为：201811010600000749
3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	4,200.81	4,200.81	京丰台发改（备）[2018]29 号	已备案，备案号为：201811010600000750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	5,326.82	5,326.82		
合 计		80,208.01	80,079.62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研发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64,999.62	根据工程施工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	5,552.37	5,552.37	-	-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	4,200.81	4,200.81	-	-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5,326.82	3,281.61	1,022.61	1,022.61

二、专户存储安排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银行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开立专户事宜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用银行账户资料。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照明工程施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因此对企业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工程企业具有结算周期长、资金周转速度相对较慢等特点。在投标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一般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需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工程周转金、工程完工后需保留一定数额的质保金，公司在承揽大型照明工程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数量越来越多，需要的资金量也越来越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发展经营所需的资金，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是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照明工程行业研发和创新涉及电学、光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技术领域的创新性及相关技术的集成应用能力是保证企业研发水平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研发能力。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项目通过引进设计、研发和测试人才、采购设计软硬件设施和研发设备，组建具有专业特色的高水平、高效率的研发和测试中心，以助于提升公司照明工程设计能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设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优质服务能力。

随着豪尔赛在照明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承接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越来越大，同时在施项目亦越来越多。“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通过采用图像处理、模式识别和计算机视觉技术，通过在控制系统中增加智能视频分析模块，借助计算机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过滤掉视频中画面无用的或干扰信息、自动识别不同建筑物物体的光源节点，分析抽取该建筑物视频中关键有用信息，快速准确的定位在施和完工的项目，判断监控画面中的异常情况，并以最快和最佳的方式发出警报或触发其它动作并在展示中心展示，从而有效地掌控和跟踪各项目的工程进度、检查施工项目的安全施工，统一协调公司在施工项目的人员和资源安排，从而保证公司施工项目按期、按质完工和交付使用以及各完工项目的智能控制。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和照明工程行业的跨越式发展，全国各城市纷纷



出台了城市照明规划，来自城市空间照明、文旅表演/艺术景观照明、标志性/超高层建筑照明等各类照明需求日益增加，对发行人营销与服务网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之一“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旨在整合公司现有的客户与营销资源，在全国更多的重点区域和城市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立一个布局更合理、辐射能力更强的营销网络与服务网络体系，提升公司整体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服务水平。

由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是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必然需求，另一方面亦是公司发展战略实现的前提。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如能顺利投入上述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得到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将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地下降，偿债能力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由于本次募股系溢价发行，资本公积将大幅增长，其增长幅度超过股本的增长，资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公司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能够迅速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和对工程项目的管理能力，迅速扩大公司照明工程施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实现未来三年业



务发展目标。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将大幅增加，在经历了项目建设期短期的下降之后，随着利润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大幅提高。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和发展，项目由本公司独立实施及运营，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范围，故对公司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也不因此产生同业竞争。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照明工程施工、设计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建筑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照明工程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步入跨越式发展阶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随着美丽中国、绿色城市、夜游经济等理念的深入人心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照明工程行业开始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住建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有 400 余家，拥有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有 109 家，同时拥有上述两项最高资质的企业有 94 家。

豪尔赛是行业内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照明工程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稳步提升。

三、客户集中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11,999.34 万元、26,177.10 万元、61,916.79 万元、50,766.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72%、53.89%、67.16%、85.9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知名度较高、口碑较好，主要承接行业内的重点工程和大型项目，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所致。

照明工程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业务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如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



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和维系老客户新增业务的可能，从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配管线槽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人工成本急剧上升，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684.24 万元、28,259.07 万元、59,392.56 万元、64,273.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5%、41.76%、56.96%、48.70%。公司应收账款年末净额持续增加，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密切相关：一方面是项目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另一方面是按照行业惯例，工程竣工后业主单位会留取 5%-10% 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后 1-3 年内支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国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央企和房地产企业等，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回收保障，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坏账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9,368.45 万元、26,832.41 万元、58,947.78 万元、63,984.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31%、82.63%、88.12%、86.96%，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质量较好，但仍存在部分业主或总承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滞后的风险；另外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理估计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如果个别客户因经营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甚至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657.61 万元、15,872.01 万元、15,534.20 万元、29,830.43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公司存货余额主要是存货——工程施工。随着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工程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工程施工余额将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由于工程业务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客户造价审核滞后，客户不能按期办理工程结算，可能对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的开展和款项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八、资金周转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88.62 万元、1,545.45 万元、4,864.55 万元、6,670.03 万元。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需要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各种款项。近年来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快速发展，承接的工程项目在规模和金额上不断创出新高，使得公司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同时，客户在业务结算和付款时，需要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分期付款，公司先期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

九、安全施工和质量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拥有多年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但因照明工程施工需在高空、露天、湖泊、桥梁等环境下作业，可能存在因条件恶劣、操作不当而形成安全隐患，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照明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如果未来公司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进而引发工程质量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降低客户满意度，影响公司的业务拓



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8 年 9 月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虽然发行人目前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属于国家法定优惠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且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也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将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情形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一、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可能缺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设计业务，我国对从事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相关企业需要按照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目前，豪尔赛同时拥有行业内的两项最高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如果公司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可能导致经营资质和许可证被暂停、吊销或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在到期后不能正常续期，从而对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获取贷款、授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合计 1,639.14 万元，净值合计 1,133.0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如公司不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将面临金融机构依法对抵押固定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自然灾害和区域自然环境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是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部分作业环境为高空作业和户外露天作业，容易受到气候环境、天气状况的影响，如严寒天气、暴风雨、持续降



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都将影响正常施工或施工效果，并可能导致出现工期延误、工程成本费用大幅增加的情形。

十四、管理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84.50 万元、48,575.77 万元、92,191.52 万元、59,058.92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72.96%、89.79%；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2.68 万元、8,203.82 万元、13,401.36 万元，持续增长。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协调及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为了便于业务拓展和方便管理，目前，公司已在上海、天津、湖北、重庆等地设立了 3 家子公司、6 家分公司，如果各分、子公司不能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运行，也将对公司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照明工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不但要求有较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能力，还需要有较高的艺术素养。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和一个技术精良的管理团队，是企业发展的基本前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一个成熟的核心管理团队，该团队长期从事照明工程行业的研发、设计和施工，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都有着较深刻的认识，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

但随着照明工程行业的跨越式发展和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的专业人才需求量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出现人才大幅流失或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将会制约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壮大。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戴宝林先生、刘清梅女士、戴聪棋先生，上述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30.6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5.00%。本次发



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先生、刘清梅女士、戴聪棋先生仍对本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八、募投项目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等诸多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估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将会造成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能达到预期，给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6,282.16 万元、无形资产 2,363.26 万元，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596.81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224.51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研发、采购、设计、施工、销售、款项回收、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预测情况，公司预



计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88,441.08 万元至 97,75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60.45%至 77.34%；预计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为 20,190.48 万元至 22,31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11%至 121.18%。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 称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人姓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010-88578857-966	010-88578858	侯春辉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 4 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三座 36 楼	0755-88602290	0755-82548088	肖海光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欧美中心 D 区 12 层	0571-56718010	0571-56718008	冯 艾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020-83939698	020-83800977	陈 昭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010-65881818	010-65882651	郑晓芳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申购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缴款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